

約翰一書註解

約翰壹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約翰一、二、三書本身皆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，但教會歷來認為這三卷書都是使徒約翰寫的。由於書信的內容、措辭、觀念與約翰福音極為相似(請參閱『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』)，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位作者——使徒約翰所寫成的。

使徒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(太十 2)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親是撒羅米(太廿七 16；比較可十五 40；十六 1)。撒羅米是從加利利就跟隨耶穌並服事祂的姊妹們之一(太廿七 55)，可能她就是主的母親的妹妹(太廿七 56；比較約十九 25)。因此，約翰和他哥哥雅各也可能就是主的表兄弟，難怪他們哥倆曾請他們的母親出面向主說情，求在祂的國裏，一個坐在右邊，一個坐在左邊(太廿 20~21)。

可能他的家境相當富裕；父親是一個大漁戶，有漁船和許多雇工(可一 20)。他也認識大祭司(約十八 15)。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，似乎他還有一個家在耶路撒冷(約十九 27)。

最初他曾經是施洗約翰的門徒。當施洗約翰向他的門徒作見證說：「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」就有兩個門徒跟從了耶穌，與祂同住。這兩個門徒中一個是安得烈，另一個沒有提起名字的就是使徒約翰(約一 35~40)，因他在自己所寫的福音書中，從未提起過自己的名字。

可能他蒙主的呼召不只一次。第一次，主說：「你們來看」(約一 39)。他跟從主之後，他又回到打魚的本業去了。過了一段時候，主在加利利海邊第二次又呼召他，他就離開了父親、夥伴和漁船，從此作一個得人如得魚的門徒了(太四 18~22)。後來，主又從門徒中呼召他作十二個使徒之一(路六 13~14)。

在十二使徒中，有三個特別和主親近的，就是彼得、雅各和約翰(路八 51；九 28；可十四 33)。在這三個人中間，約翰是最近主的。他曾靠著主的胸膛(約十三 25)；他是主所愛的門徒(約十三 23)；他是僅有的門徒在十字架下看主受苦(約十九 26)；他接受主的委託，接主的母親到自己的家裏(約十九 27)。

他和他的哥哥雅各被稱為『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』(可三 17)。從這個稱號，就可想像約翰的個性很暴躁。當他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趕鬼，可是又不和門徒一起跟從主，他就為主起了憤恨，禁止那人繼續作工(路九 49)。當他看到那些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，他和雅各就請主許他們重演以利亞的故事，用天上降下的火燒滅他們(路九 54)。可是後來他雷子的性情逐漸被主的愛溶化，而成為一個專講愛的使徒了。

主升天以後，他留居在耶路撒冷。他知道主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(太十六 18~19)，所以他守住他

的地位，在聖靈帶領之下協助彼得建立教會。他和彼得的合作是非常緊密的：在那樓上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；在五旬節時一同站起來傳福音；在美門口一同幫助那個生來是癱腿的，並對百姓作復活的見證；後來又一同被官長扣押；一同在他們面前述說拿撒勒人耶穌；在撒瑪利亞一同工作等等(徒一 13~14；二 14；三 1~四 22；八 14)。

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，使徒約翰的工作已經西移，在小亞細亞一帶地方的教會中間事奉主(那時保羅已經殉道了)。他常住在以弗所；在羅馬暴君多米田(Domitian)的時候，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——愛琴海裏的一個荒島——在那裏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，就寫那卷《啟示錄》。

約翰在地上的年日很長，活到百歲左右。當時，在門徒中傳說他不死，約翰自己糾正了這錯誤的傳說(約廿一 23)。據他的門徒玻利革拉底斯(Polycrates)說，使徒約翰在年邁的時候，還是為主殉道的。

貳、寫作時地

本書所指責的異端思想，乃是在第一世紀末期才在教會中產生影響的；而本書中流露長輩對晚輩說話的語氣，可知是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。按早期教會的傳說，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。成書日期大約是第一世紀末期主後九十年代(即主後 90~99)。

參、本書受者

本書並無特定受者，是一種公函，寫給各地教會的信徒們，將對象稱之為「親愛的」或「弟兄們」(參約壹二 7；三 13, 21；四 1, 7)，又依其年齡之差異而稱呼為「父老、少年人、小子們」等三類(參約壹二 12~14)，有時又通稱「小子們」(參約壹二 1, 18, 28；三 7；五 21)，因當時作者已經接近百歲，「小子們」是一種長者對後輩很親密的稱呼。

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由於當時在小亞西亞的眾教會，正受著一種雜型「諾斯底主義」的異端的影響，使徒約翰乃提筆書寫本書信，針對這些異端邪說的錯謬，加以辯駁，使眾信徒能分辨真道。茲將重點陳述於下：

(一)異端否認耶穌是太初就已存在的那一位；但本書清楚指出祂就是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參約壹一 1)。

(二)異端之一的「幻影說」，強調靈乃至善，而肉身是邪惡的，因此不可能有所謂「道成肉身」；但本書指明耶穌基督乃是眼所能見、手所能摸、耳所能聽的實在人物(參約壹一 1)。

(三)異端承認屬物質的肉身是邪惡的，但其所作所為與靈性無關，所以主張人的本質是無罪的，肉

身所為不算是犯罪；但本書指明人承認自己的罪乃是得神赦免的先決條件(參約壹一 8~10)。

(四)異端既然主張人是無罪的，所以不需要贖罪；但本書表明耶穌基督降世，乃為救贖我們脫罪(參約壹二 1~2)。

(五)異端既然認為肉身所為乃無關宏旨，所以無所謂「遵行誡命」，儘管與世界同流合污，也不要緊；但本書重申信徒須遵守誡命(參約壹二 4)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參約壹二 15)。

(六)異端認為基督是基督，耶穌是耶穌，亦即否認耶穌是基督；但本書申明耶穌就是基督，凡不認耶穌為基督的，就是說謊話、敵基督的(參約壹二 21~22)。

(七)異端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否認祂出於神來成為肉身；但本書指出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才能與神產生互住的關係(參約壹四 15)，也才能有神的生命(參約壹五 12)。

(八)異端否認耶穌基督是與神同等且合一的；但本書指出我們若在「那位真實的」(即指神)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(參約壹五 20)，可見神和耶穌基督是完全合一的。

(九)異端之中的「克林妥主義」，認為耶穌基督原本是一個人，當祂受浸時「道」才進入祂的裏面，當祂被釘十字架時「道」就離開了祂(參太三 16；廿七 46)；但本書指出藉「聖靈、水和血」這三樣見證耶穌基督一直都是神的兒子(參約壹五 6~9)，祂的受浸和被釘乃是舊約預表和預言的應驗。

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是歷代教會對抗異端邪說不可或缺的寶典，基督教純正的信仰得以存續，本書厥功至偉，其價值可以與保羅眾多書信相比擬。再者，本書從積極方面循循善導基督的信徒，提供正確的教訓，使吾人對生命、相交、愛、真理等能以深入的認識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本書的中心主題是「生命的相交」，從相交的由來開始，點明相交的目的、條件、障礙、修復、危機、對策、維持與發展，示以相交之生命的本質乃是聖潔、公義、美善、真實、愛，信徒已因正確的信仰而具有此相交所需的生命，故只要發揮、彰顯此生命的特質，必能獲致喜樂充足的結果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：

(一)本書是那位「蒙愛的使徒」，寫給神家裏兒女們「愛的家書」；全書提到「兒子或兒女」和「愛」各不下數十次。

(二)本書的語氣，不論就情感或權威而言，都好像一位老父親對他自己的兒女說話一樣，既親切且又帶著一種不容反駁的囑咐。

(三)本書直截了當地分明是非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絕不模稜兩可，也不需多予辯證。

(四)本書雖然用希臘文書寫，但文法和語氣、表達方式較像希伯來文。

(五)本書特別強調真理的認識和生命的特性，信徒只要掌握這兩方面，便可登堂入室，進到至聖所而與神有親密的相交了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《約翰福音》為耶穌作見證，表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使人因信耶穌得生命(約二十 31)，而得進入神的大家庭，成為神的眾子；《約翰一書》則是神家的家書，寫給神家的孩子們，闡明在神家裏「與神相交」之道(約壹一 3)，如何彼此相愛，互相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，由此確知自己有永生(約壹五 13)，又勉勵眾人持守真道，不受異端分子的迷惑(約壹二 24~27)。因此《約翰福音》有如本書的前奏，而本書如同《約翰福音》的應用。

《約翰一書》和《約翰福音》兩者的主題和語法都十分接近，也都使用明顯的對比——光明與黑暗，生命與死亡，愛與恨，真理與虛假；兩者也都將人分為兩類，各屬一邊，沒有第三種。不是神的兒女，就是魔鬼的兒女；或是屬世界，或是不屬世界；或有生命，或沒有生命；或認識神，或不認識神。在風格方面，兩本書也都同樣單調的簡明結構，以及同樣喜愛希伯來式的平行語。很少使用虛詞，也不以一個代名詞來引進一個附屬句。另一方面，兩者都用某種強調的語氣來開始一句話，如，「這是……即……」，「藉此……即……」，「因為這……即……」，和「凡……」。

此外，兩者表達神的旨意與救恩計畫的詞彙，幾乎完全相同。諸如：我們天然的狀況、未蒙救贖之前都是「屬魔鬼的」，牠乃是「從起初」就犯罪、說謊、殺人的(約壹三8；約八44)，我們也是「屬世界的」(約壹二16；四5；約八23；十五19)。因此我們「犯了罪」(約壹三4；約八34)，都「有罪」(約壹一8；約九41)，「行在黑暗中」(約壹一6；二11；約八12；十二35)，在靈裡是「瞎眼的」(約壹二11；約十二40)，是「死的」(約壹三14；約五25)。但神愛我們，差遣祂的兒子成為「世人的救主」(約壹四14；約四42)，使我們「能得生命」(約壹四9；約三16)。這位是祂的「獨生子」(約壹四9；約一14，18；三16，18)，祂雖然是「從起初」就有的(約壹一1；約一1)，然而卻成了「肉身」(約壹四2；約一14)來到世上，又為我們「捨命」(約壹三16；約十11~18)，為要「除去」罪(約壹三5；約一29)。為祂作「見證」的，一方面是那些曾經「看見」的人，他們「宣揚」祂(約壹一2~3；四14；約一34；十九35)，但更重要的是神自己(約壹五9；約三33；五32，34，36~37)和聖靈(約壹五6；約十五26)。我們應該「接受」從神來的見證(約壹五9；約三11，32~33；五34)，「相信」那位有充分見證的(約壹五10；約五37~40)，並且「承認」祂(約壹四2~3；約九22)。相信祂或祂的「名」(約壹五13；約一12等)，我們就出死入生(約壹三14；約五24)。我們「有生命」(約壹五11~12；約三15，36；二十31)，因為生命在神的兒子裏面(約壹五11~12；約一4；十四6)。這就是「從神而生」(約壹二29；三9；五4，18；約一13)。

凡從神生的，就是神的「兒女」(約壹三1~2，10；五2；約一12；十一52)，兩者都提到神的兒女們與神、基督、真理、世界和彼此的關係。他們是「屬神的」(約壹三10；約八47)，也「認識」神，透過耶穌基督認識那位真神(約壹五20；約十七3)。甚至可以說他們已經「看見神」(約壹三6；參約叁11；約十四9)，只是按字面而言，沒有人能看見神(約壹四12，20；約一18；六46)。基督徒不單屬於神，也屬於真理(約壹二21；三19；約十八37)。真理亦「在他們裏面」(約壹一18；二4；約八44)，他們「行」或「活出」真理(約壹一6；約三21)，因為所賜給他們的靈是「真理的靈」(約壹四6；五6；約十四17；十五26；十六13)。基督徒與神和真理的關係，是透過耶穌基督而來的，他們「住在」祂和祂的愛裏(約壹二6，27~28；三6，24；四13，15~16；約十五4~10)，祂也親自住在他們裏面(約壹二24；三24；四12~16；約六56；十五4~5)。祂的話也在他們裏面(約壹一10；二14，24；約五38；十五7)，而他們亦在祂的話之中(約壹二27；約八31)。因此，他們「順服祂的話」(約壹二5；約八51~55；十四23；十五20；十七6)或「祂的命令」(約壹二3~4；二22，24；五2~3；約十四15，21；十五10)，祂的「新命令」就是要他們彼此相愛(約壹二8~10；三11，23；參約貳5~6；約十三34)。然而，「這個世界」會「恨」他們(約壹三13；約十五18)。他們無需感到奇怪，理由乃是他們不再屬於世界(約壹四5~6；約十五19；十七16)，雖然他們仍舊住在其中，但卻不可以愛其中的東西(約壹二15~16；約十七15)。基督已經「勝過世界」，透過相信祂，他們也已得勝(約壹五4~5；約十六33)。基督所成就之事的結果，已經賜給祂的子民，就是讓他們滿有喜樂(約壹一4；約十五11；十六24；七13)。

《約翰一書》和《約翰二、三書》之內容論點雖然不同，但三卷書信的行文措辭彼此接近又相關，皆勉勵受書者在真理中彼此相愛(請參閱約翰二、三書之提要)。

一般聖經學者均相信，《約翰福音》、《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》和《啟示錄》等五卷書均為使徒約翰所著。而這五卷書恰好可分為三類：

- (一)《約翰福音》主題是「信」——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。
- (二)《約翰一、二、三書》主題是「愛」——因正確地愛神並愛弟兄而得豐盛的生命。
- (三)《啟示錄》主題是「望」——因儆醒盼望基督再來而裝備得勝的生命。

玖、鑰節

「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(一 3)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…」(三 1)

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生；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」(五 1)

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(五 12)

拾、鑰字

「生」、「生命」、「永生」(一 1, 2, 2; 二 25, 29; 三 9, 9, 14, 15; 四 7, 9, 9; 五 1, 1, 1, 4, 11, 11, 12, 12, 13, 16, 18, 18, 20)。

「光」、「光明」(一 5, 7, 7; 二 8, 9, 10)。

「真理」(一 6, 8; 二 4, 21; 三 19; 五 7)。

「命令」、「誡命」(二 3, 4, 7, 7, 7, 8; 三 11, 22, 23, 23, 24; 四 21; 五 2, 3, 3)。

「知道」(二 5, 11, 18, 20, 21, 21, 21, 29, 29; 三 2, 5, 16, 19, 20, 24; 四 13, 16; 五 2, 13, 15, 15, 18, 19, 20)。

「愛」(二 5, 7, 10, 15, 15, 15; 三 1, 2, 10, 11, 14, 14, 16, 17, 18, 21, 23; 四 1, 7, 7, 7, 7, 8, 8, 9, 10, 10, 10, 11, 11, 11, 12, 12, 16, 16, 16, 17, 18, 18, 18, 19, 19, 20, 20, 20, 21, 21; 五 1, 1, 2, 2, 3)。

拾壹、內容大綱

主題：生命中的相交

- 一、建立相交的根源——生命之道(一 1~4)
 1. 生命之道的本源、顯現和傳報(一 1~2)
 2. 傳報生命之道的目的——相交和喜樂(一 3~4)
- 二、維持相交的條件——在生命的光中相交(一 5~二 11)
 1. 在光明中行(一 5~7)
 2. 承認自己的罪，信靠那中保耶穌基督(一 8~二 2)
 3. 遵守主的誡命(二 3~11)
- 三、確保相交的要素——在生命的認識中相交(二 3~四 6)
 1. 認識神和偶像(世界)的不同(二 3~17)
 2. 認識基督和敵基督的不同(二 18~23)
 3. 認識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之不同(二 24~27)
 4. 認識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之不同(二 28~三 24)
 5. 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之不同(四 1~6)
- 四、增進相交的要領——在生命的愛中相交(四 7~五 3)
 1. 住在愛裏面(四 7~16)
 2. 住在愛裏面的佐證——沒有懼怕(四 17~18)
 3. 愛是神生命的自然流露(四 19~五 3)
- 五、在生命中相交的軌跡(五 4~21)
 1. 總綱——從信心到勝過世界(五 4~5)
 2. 因神的見證而信耶穌是神的兒子(五 6~11)

- 3.因信神的兒子而有生命(五 12~13)
- 4.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聽我們的祈求(五 14~15)
- 5.因祈求而蒙神保守，不至犯罪(五 16~19)
- 6.因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而自守，遠避偶像(五 20~21)

約翰壹書第一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在光明中相交】

- 一、相交的本源、顯現和傳報(1~2 節)
 - 1.本源：從起初原有，且原與父同在的那永遠的生命
 - 2.顯現：這生命之道是可以聽見、看見和觸摸的
 - 3.傳報：我們(主的門徒)現在作見證，傳給你們(後世信徒)
- 二、相交的種類和目的(3~4 節)
 - 1.種類：
 - (1)你們與我們相交(信徒之間的相交)
 - (2)我們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(神和人之間的相交)
 - 2.目的：使你們(原文作「我們」)的喜樂充足
- 三、相交的條件、阻礙和恢復(5~10 節)
 - 1.條件：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
 - 2.阻礙：我們的罪性(單數詞)和罪行(複數詞)
 - 3.恢復：認自己的罪，蒙神赦免，並蒙主血洗淨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壹一 1】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論到關於那從起初就存在的生命的話，就是我們曾聽見，曾親眼看見且曾注視過，又曾親手摸過的：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起初」太初，原初，開端；「生命」活，生命(超自然的、神賜的靈命 zoe)；「看見」觀看；「看過」近距離的注視過(過去不定時式)；「摸過」用手摸觸過(過去不定時式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」『起初』與約一 1 的『太初』原文同字，那裏指在未

有造物以前的永遠，但這裏則指自從造物以來；『從起初原有』指在已過的永遠裏就存在(參約一 1~2)；『道』按原文是『話(logos)』；『生命之道』意思是『它裏面含有生命的話』(參約一 4)，即指主耶穌基督，祂在末後的時間裏『道成了肉身』(約一 14)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。

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，」『所聽見』按原文為過去式，指已經聽見過；『所看見』指曾經觀看過；『親眼看過』指近距離親眼仔細注視過；『親手摸過』指親身接觸經歷過。四種不同的動詞用來見證這一位『生命之道』，證明祂並非如異端教訓所說的『幻象靈體』，而是一位活生生、切切實實地『道成肉身』，可以用五官來感受的真實人物。

(註)有的解經家根據動詞的時式，前面兩個字『所聽見』和『所看見』是現在完成式，指在祂受死之前如何認識祂是神的兒子，現在祂仍然是神的兒子；後面兩個字『親眼看過』和『親手摸過』是過去不定時式，指在祂復活以後曾經有過的一次特殊經歷，以非常注意的眼觀和手摸方式確切地查證祂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絕不是虛構人物，因為祂確實被人的耳、目、手所查證過；也絕不是受造之物，因為祂從起初就已存在。

(二)主耶穌基督是神而人——是完全的神，因祂是那從起初就原有的；又是完全的人，因祂是那能聽、能看、能摸的。

(三)「言為心聲」，生命之道說出主耶穌降世，為要將人所不能看見的神表明出來(參約一 18)，帶著恩典和真理，來住在我們中間(約一 14)。

(四)祂是「生命之道」，所以祂的話裏面有生命；我們查考聖經，是為著到主面前來，聽祂的話，得著生命(參約五 39~40)。

(五)千萬不要將主的話語教訓當作道理來接受，乃要發掘出話語教訓中的生命，好使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。

(六)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，乃是一個會說話的生命，也就是一個會表達神心意、彰顯神榮耀的生命；這生命越長大成熟，我們就越能符合神的心意，也越能為神作榮耀的見證。

(七)這「生命之道」是人們所能感受得到的；凡是「只聞其聲，不見其影」——能說不能行(太廿三 3)的基督徒，表明「生命之道」在他們身上還沒有作主掌權。

(八)我們對「生命之道」的認識與經歷，是越過越深且越實在的(從聽見而看見，從看見而凝視，從凝視而摸著)；信徒若要建立堅固的信心，便須對主並祂的話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。

(九)我們必須對主專注的觀看，切身的接觸和經歷，才能將祂傳給別人(參 3 節)，使別人也能領會生命中的喜樂(參 4 節)。

【約壹一 2】「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)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曾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這永遠的生命，就是那與父同在，且向我們顯現過的，傳報給你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顯現」顯明，表明，出現；「看見過」凝視過，小心辨明地看過；「作見證」證明，作

證(原文字根含有殉道之意)；「同在」向著，對著；「永遠的」永存的，恆常的；「傳」宣佈，告訴，報知，傳播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」『這生命』指『生命之道』(參1節)，亦即指主耶穌基督；『已經顯現出來』指祂降世為人(參三8)。

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」『看見過』指祂的顯現乃是可以注目觀看的一位實體人物；『作見證』指將所看見的向別人證明。

「將原與父同在，」意指祂與父神有所分別，卻又是合一的。本句暗示神的三位一體的真理。

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，」『顯現與我們』指向我們(即使徒約翰等門徒)顯現；『那永遠的生命』意指永遠存續(即永不改變、永不消失、永不陳舊)的生命；『傳給你們』指傳報給別人。

本節說明作主見證的要素：(1)所見證的對象——那原與父同在的永遠的生命；(2)作見證的資格——親自看見祂的顯現；(3)作見證的方式——傳報給別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那永遠的生命」並不是出於神學家或哲學家的臆斷，而是由當初的目擊證人所傳下來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(二)神的生命並不是一種抽象，難於捉摸和領會的事物，乃是具體而活生生的顯現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，也顯給了我們信徒。

(三)信徒重生時所得的生命有兩個特點：(1)是和神同在並相關的；(2)是永遠的。

(四)魔鬼最怕人認識耶穌基督是神而人者，所以藉異端傳播兩種極端看法：(1)祂只是神，並不是人；(2)耶穌只是人，並不是神。

(五)作見證並不是傳遞第二手的資料，不是述說一篇從人聽來的道理；信徒必須親身看見、觸摸並經歷過主，才能為主作見證。

(六)生命之道不是要單單給我們享受、據為己有而已，必須把祂傳報出去，和別人一同分享。

(七)「作見證」和「傳」是宣教的兩個主要手段：將我們所看見、所經歷的基督，藉著言語和生活為人，傳報給不信的世人。

(八)「作見證」和經驗有關，「傳」和任務有關；經驗帶進任務，經驗越多的人，任務也就越大。

(九)基督福音的特色有三：(1)神主動的愛；(2)叫人藉著基督與神發生生命的關係；(3)得著的人樂意把這生命傳播出去。

【約壹一3】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將那所看見過並聽見過的，也傳報給你們，是要讓你們也和我們相交；而我們又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所看見」所凝視，所辨認；「相交」交通，同領，相通，同有，有分，合夥，交接，團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」『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』注意，這是第三次重複

提到相同的事(參 1~2 節)，使徒約翰似乎有意強調其真實性；『傳給你們』包括言語、生活為人等的傳遞。

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」『你們與我們』指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水平相交；『相交』指在主生命裏的屬靈交通，其條件是同得永遠的生命，才能有生命的交通，所以需要傳揚福音，使人「因信得生」(參羅一 17；加三 11；來十 28)。

『相交』的原意是共同享有(參路五 10「夥伴」)，所以在這裏含有因著在生命上互相契合，而共享屬靈的經歷、使命和福氣的意思。

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，」指屬神的人與三一神之間的縱向垂直交通。凡是重生得救的人，裏面的靈被聖靈點活過來，自然就會產生交通的功能，就是靈裏與神有交通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為了使人能與祂相交，就差祂兒子道成肉身(參 1~2 節)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(參二 2)，叫人因信得生(參五 13)。

(二)凡是真實的信徒，都已具備了與神相交的功能，並且越是與神相交，就越多得著靈裏的「看見」與「聽見」，即越多認識神。

(三)信徒認識並經歷神，不僅自己會有靈裏的享受，並且樂意將所享受的神傳報給別人，使人們也能因認識而享受神。

(四)眾信徒不僅與神有縱向垂直的交通，並且在眾信徒之間也有橫向水平的交通，二者構成完全的交通；前者縱向的交通，有助於擴大後者橫向的交通。

(五)我們所得著的「永遠的生命」(參 2 節)，正如一般生物的生命，具有生命的兩個基本特點：(1)追求生命的存續與成長；(2)羨慕和同類生命彼此交通往來。

(六)「相交」這詞在希臘原文具有很深的意義——「彼此屬於對方」，信徒之間乃是彼此聯屬，互相依存的肢體關係。

(七)惟有依靠與基督活潑的關係，信徒之間才能實現真正靈裏的相交。

(八)傳揚福音本身並不是終點，它乃是一個起點：它為神與人、並人與人之間帶進相交，以及彼此有滿足的喜樂(參 4 節)。

(九)傳講基督乃是為交通鋪路，信徒越多傳講基督，就越擴大且深入交通的幅度和層面。

(十)我們傳福音的結果，若僅僅將人帶進「人情的交流」或一種社交活動，這便有違傳福音的原意。所以我們教會生活的實況，是否達到真正靈裏相交的合一，可以驗證我們的福音成功與否。

(十一)信徒與神並與人有正常的相交，乃是抗拒異端邪說之影響的最佳策略。

【約壹一 4】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(有古卷：我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，是要使我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寫」寫信；「喜樂」快樂，歡樂，歡喜；「充足」充滿，完成，應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」『這些話』狹義指一至三節的話，廣義指本書上全部的話；『寫給你們』作者在此暗示寫本書的動機和目的有二：(1)使你們與我們相交(參 3 節)；(2)使你們的喜樂充足(本節)。

「使你們的喜樂充足，」『喜樂』不僅指得救的喜樂，更是指因生命的交通而帶來的喜樂；『喜樂充足』意指持續不斷、完滿、滿足的喜樂。

『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』另有古卷作『叫我們的喜樂充足』。助人為快樂之本，不僅接受幫助的人得著喜樂，幫助人的更加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傳揚福音和傳講基督，並不是一項苦差事，乃是一種與人同樂(參腓二 18)的妙法。

(二)人生之所以痛苦，乃因人遠離了神，淪落在罪惡過犯之中；惟有接受生命之道，脫離罪惡，得與神相交，才有真實的喜樂。

(三)信徒喜樂的源頭，乃在於與生命之神的相交，也與信徒彼此的相交(參 3 節)，因為離開了生命的主，就無法有真喜樂。

(四)相交所帶來的喜樂，乃是靈裏深層的喜樂，比魂裏一切的喜樂更深入、持久而且充足。

(五)基督徒不以物質和精神的享受為滿足，不以錢財和地位的追求為目標，因為我們有比這些更吸引人的境界——因為相交而得的充足喜樂。

(六)喜樂的秘訣有二：(1)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才能以神為樂(路一 46~47)，所以應當高舉主而不高舉人；(2)凡事先求別人的喜歡和益處(參林前十 33)，不求自己的喜悅(羅十五 1)。

【約壹一 5】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就是光，在祂裡面毫無黑暗：這就是我們從祂所聽見，現在又傳報給你們的信息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光」光明，亮光；「在祂」在祂裏面；「聽見」耳聞，聽說；「報給」宣佈，傳給，告訴，報信；「信息」消息，傳達之內容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就是光，」『光』按照本段經文(一 5~10；二 8~11)乃是和『黑暗』的相對詞，而『黑暗』又含有如下的意思：(1)具有罪性(參 8 節『罪』單數詞)；(2)犯了罪行(參 10 節『罪』複數詞)；(3)罪行包括說謊話、不行真理(參 6 節)，自欺、心裏沒有真理(參 8 節)，以神為說謊的、心裏沒有祂的話(參 10 節)，恨弟兄(參二 9，11)；(4)眼瞎，不知道往那裏去(參二 11)。

因此，『神就是光』乃指：(1)神就是光明、聖潔、美善(參 7 節)；(2)真理(參 8 節)；(3)信實、公義(參 9 節)；(4)真實(參 10 節)；(5)真光、照耀一切(參二 8)；(6)愛(參二 10)；(7)洞悉一切真相(參二 11)。

「在祂毫無黑暗，」意指神絲毫沒有與『祂就是光』相反的性質和情形。

「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，」注意，本句是第三次提到『傳』或『報』。第一次的傳是因『看見』(參 2 節)，第二次的傳是因『看見』並『聽見』(參 3 節)，第三次的報是因『聽見』(本節)。我們必須先從主有所看見和聽見，才能對別人有所傳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神就是光，」祂是真光(參二 8)，世上一切的光都不過是這真光的說明和象徵；光的性質正顯明了神的特性：

(1)光能驅除黑暗；神絕不容許任何罪污邪惡的事存在。

(2)光能顯明暴露；在神的面光之前，一切都是赤露敞開的(參詩卅六 9；來四 13)。

(3)光能照亮指引；神以生命的光來光照並引導我們當行之路(參詩卅六 9；五十六 13)。

(4)光能消毒殺菌；神的光線有醫治之能(參瑪四 2)。

(5)光能安慰鼓舞；神的大光照亮那坐在死蔭之地的人(參太四 16)。

(二)「神就是光，」人遇見了神，就必遇見光；我們若真的與神相交，就必不會在黑暗裏行(參 6 節)。

(三)神的話一解開，就發出亮光(詩一百十九 130)；我們若想清楚知道自己的處境和未來，就必須以神的話作我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(詩一百十九 105)。

(四)我們若要為主作話語出口、傳講信息，就必須先從主聽見祂應時的話，然後才對人傳講，也才與人有益。

【約壹一 6】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說，我們乃是與祂相交的，卻行在黑暗中，便是說謊話，並未實行真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若」假使(條件式語氣)；「相交」交通，同領，相通，同有，有分，合夥，交接，團契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；「說謊話」捏造欺騙人的話；「不行」不遵行，不照作；「真理」真實，真道，誠實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」『我們若說』同樣的片語在本章中共用了三次(參 6，8，10 節)，代表異端假教師的說詞，本句即其第一個說詞；『是與神相交』異端假教師聲稱他們是親近神，與神交通無間隔的。

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」『卻』字突出其言行不符的矛盾；『仍』字表示過去如何，現今仍舊如何；『在黑暗裏行』指其行為和『神就是光』(參 5 節)的性質完全相反，是暗昧無益且可恥的(參弗五 11~12)。

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，」『說謊話』指其『與神相交』的說詞毫無根據，是假冒的謊言；『不行真理』指沒有將真理的道實行出來，也就是說，其行事為人與『神就是光』的真理背道而馳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的實際情形，不是根據所說的，而是根據所行的來斷定。

(二)與神相交的條件，就是必須離開黑暗；一切暗昧無益的事，都會阻絕與神的交通往來。

(三)沒有人可以既稱自己為基督徒，又繼續活在罪中，過不道德的生活。

(四)一個驕傲的人，若完全不知道自己驕傲，那就不只有驕傲的罪，而且還落在黑暗中看不見自己。

(五)如果一個人只用言語表示他心中美好(高尚)的願望，卻不肯實行，也沒有在行動上配合所說的願望，這樣的人就是說謊話的，他所說美好的願望也是虛假的。

(六)陶德(C. H. Dodd)說：「教會是一羣相信一位純潔善良的神，並以努力行善為職志之人的群體」(參弗二 10)。

(七)真理不是一種抽象的理論，乃是一種供人實行的準則；真理不僅存在於人的思想，更是彰顯於實際的生活行動。

(八)真理永遠不只是理智的，它常常是道德的；它不只是操練人的頭腦，它是操練整個的人格。

(九)凡是破壞我們與神並與人的相交的，都不是純正的真理；換句話說，正確的真理教導，必須有助於增進相交。

【約壹一 7】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

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但我們若行在光中，如同祂是在光中，我們就彼此相交，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光明」光，亮光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；「如同」好像，照樣；「彼此相交」互相有交通；「洗淨」潔淨；「罪」失誤目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」指其行為和『神就是光』(參 5 節)的性質完全一致，亦即行在神聖潔的面光中，或行在神真理的亮光中，而沒有絲毫暗味的成分，不須加以掩飾。

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」指如同神那樣的不包容『黑暗』的存在，但並不是說完全沒有犯罪，而是說在存心裏沒有故意地犯罪。

「就彼此相交，」這是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一個結果，得以親近神，和神沒有阻隔地交通往來。

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」『耶穌的血』指祂在十字架上所流代贖的血，其功效不僅適用於我們在得救以前所犯的罪，並且也及於得救之後至我們認罪之前所犯的罪(參 9 節)；『洗淨』指在神面前如同沒有受過罪的玷污；『一切的罪』指所有的罪，包括我們沒有意識到的罪。我們行在光明中的第二個結果，乃是一切的罪都得以被洗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義和不義不能相交，光明和黑暗不能相通(參林後六 14)；信徒若要與神相交，就必須行在神的光中(參詩卅六 9)。

(二)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不僅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以前所犯的一切罪，並且也能洗淨我們在得救之後所認的一切罪(參 9 節)。

(三)基督的救贖大能，不僅使罪人得以在神面前稱義，並且也使信徒得以在神面前成聖。

【約壹一 8】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說，我們沒有罪(單數詞)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也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自欺」欺哄自己，把自己引入迷途；「心裏」裏面(原文無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」『我們若說』這是異端假教師的第二個說詞(參 6 節)；『自己無罪』此處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單數詞，指罪性，異端假教師主張靈的本質是純潔無罪的，無論人外面肉體的行為如何敗壞，都與裏面的靈無關；『便是自欺』明明有罪，卻硬說是無罪，只不過為了讓良心平安，這是欺騙自己的良心。

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，」指存心既然罔顧事實，當然心中就沒有真理(按原文可譯作真實或真道)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就我們的本性說，我們生來就是一個罪人；雖然得救了，但罪性仍舊潛伏在我們的裏面(參羅七 20)。

(二)人是否有罪，不在乎我們的嘴巴如何申訴，而在乎我們的心是否定罪(參羅二 15)；心口不一者，乃是自欺。

(三)抵賴罪者，不僅自欺，並且污辱神，因為神的話是說人人都有罪(參羅三 9~10)；這樣，當然真理就不在這種人的心裏了。

【約壹一 9】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認我們的罪(複數詞)，祂是信實又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(複數詞)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」承認，公開明說；「信實的」忠實的，可可靠的；「公義的」公平的，公正的，正義的；「赦免」饒恕，忘記，打發離開；「不義」不公平，罪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」這裏的『罪』字原文是複數詞，指罪行；『認自己的罪』指向神承認自己所犯的一切罪行。

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」『信實』指神對祂所應許的話必然會信守並履行；『公義』指神行事必然依據公平、公正的法則，一體對待，絕不因人或因事而偏私，有所改變。

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，」『赦免』意指神不再記念我們的罪，在祂眼前如同沒有犯過罪；『洗淨』意指神已清除我們一切不義的痕跡，在祂眼前全然潔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徒對罪的正確態度，不是否認，而是承認：承認自己仍有可能會犯罪，良心保持敏銳的感覺，坦然接受神的光照。

(二)有些信徒誤會神的性情，過度強調神的愛，而忽略了神的信實和公義，卻不知必須先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神才能按照祂的信實使祂的愛臨及我們；這不僅在得救時是如此，在得救之後也是如此。

(三)神是信實的，祂不能違背祂對我們所作的承諾；神是公義的，祂不能違背祂處事所秉持公義的法則。

(四)信徒的問題不是有沒有犯過罪，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赦免；信徒的問題也非我們的光景是否不義，而是有沒有得到神的洗淨。

(五)承認而不隱瞞自己的罪行，反蒙神赦免並遮蓋其罪過(詩卅二 1~5)；不刻意找理由為自己清洗不義，反而蒙神洗淨一切的不義。

【約壹一 10】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說，我們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祂為說謊的，祂的話就不在我們裏面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過罪」失誤了目標，干犯，有罪；「以」造成，當作；「道」話，言語(logos)；「心裏」裏面(原文無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」『我們若說』這是異端假教師的第三個說詞(參 6, 8 節)；『自己沒有犯過罪』這裏的『罪』字原文是動詞，指犯罪，全句意指自己從來沒有犯過罪行(參 9 節)。

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」這是因為神的話一再地指明人人都犯了罪(參羅三 23；王上八 46；詩十四 3；傳七 20；賽五十三 6)，異端假教師既然宣稱自己沒有犯過罪，當然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

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，」『祂的道』原文指神的話；人既然不尊重神的話，以祂為說謊的，當然祂的話便不能再在這等人的心中作工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說的話並不算數，神說的話才算數；神的話說我們如何，我們便是如何。

(二)當人無視於神的話，頑梗地要為自己表白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；其實說謊的不是神，而是人

自己。

(三)神的道(話)住在我們心裏的條件，便是我們必須尊重神的話，並且照祂的話說話行事。

(四)信徒與神相交的條件，並不是自己有沒有犯過罪，而是有否承認罪；不是自己潔白無疵，而是有否照神的話坦白在祂面前，求祂赦免並洗淨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神對「生命之道」所定旨意的五個階段】

- 一、起初原有(1 節)
- 二、顯現出來(2 節)
- 三、見證傳給(2~3 節)
- 四、有分相交(3 節)
- 五、喜樂充足(4 節)

【光中相交】

- 一、相交的起源——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亦即原與父同在…的那永遠的生命(1，3 節)
- 二、相交的成因——顯現出來，被人看見且聽見(2~3 節)
- 三、相交的擴大——作見證，傳給，報給(2~3，5 節)
- 四、相交的目的——使彼此的喜樂充足(4 節)
- 五、相交的原則——行真理，在光明中行(6~7 節)
- 六、相交的補救——認自己的罪，蒙主血洗淨(7~9 節)
- 七、相交的維持——道在心裏(10 節)

【異端假教師的三種錯誤言論——「我們若說」】

- 一、與神相交，仍可在黑暗裏行(6 節)——否認犯罪會影響與神的關係
- 二、自己是無罪的(8 節)——否認肉體行為與靈性純潔的關係
- 三、自己沒有犯過罪(10 節)——否認無心所犯的行為與罪的關係

【五個『若』——相交的要素】

- 一、第一、二個『若』(6~7 節)——行在光中
- 二、第三、四個『若』(8~9 節)——認罪得赦
- 三、第五個『若』(10 節)——藉那中保(參二 1~2)

約翰壹書第二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如何保全相交】

- 一、靠那義者耶穌基督得蒙父神赦罪(1~2 節)
- 二、藉遵守主愛的命令得以住在光明中(3~11 節)
 1. 遵守這愛的命令是認識主的人所特有的(3~4 節)
 2. 遵守這愛的命令是住在主裏的人所特有的(5~6 節)
 3. 這愛的命令是一條舊而新的命令(7~8 節)
 4.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9~11 節)
- 三、藉生命的認識而保全相交(12~29 節)
 1. 認識父和世界(偶像)之不同(12~17 節)
 2. 認識耶穌基督和敵基督之不同(18~23 節)
 3. 認識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之不同(24~27 節)
 4. 住在主裏面並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(28~29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壹二 1】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小孩子們，我將這些事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了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代求者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要」為的是；「中保」保惠師，安慰者，訓慰師，代求者，辯護者，幫助求情的人，在旁呼喚者；「那義者」那公正的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」『我小子們哪』這口氣流露神家中父老對晚輩的慈愛和關懷；『這些話』指本書第一章的話，特指 5 至 10 節認罪者必蒙赦罪的話。

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，」『不犯罪』意指不存心故意的犯罪，亦即不放縱肉體，而讓神生命的道在心裏掌權(參三 9；五 18)。

「若有人犯罪，」『犯罪』意指無心之失的偶而犯罪(參羅七 18~20)。

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，」『在父那裏』指在天上神的面前(參來四 14)，這裏用『父』字代替『神』字，似乎有意將信徒所犯得罪神的事，歸納為神家中所發生的意外事故；『中

保』指主耶穌是那辯護者，為案件提供法律的援助，在神面前替我們祈求(參來七 22~25)；『那義者耶穌基督』指主耶穌全然無罪，卻為我們的罪擔當罪的刑罰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惟祂有資格替我們辯護，故祂的代求具有功效，能平息父神的義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是完全的，因此祂對祂子民的要求也是絕對完美的；神的話不是說叫我們少犯罪，而是說叫我們不犯罪(參約八 11)。

(二)信徒有可能倚恃神的赦罪之恩(參一 7~9)，而不把犯罪當作一回事，認為反正神會赦免，也就不怎麼慎言戒行了。

(三)我們信徒也不過是「人」，所以當我們靠主離棄罪惡的時候，我們仍有可能會犯罪；感謝神，祂也為我們可能的失敗作了安排。

(四)不正常的基督徒對於犯罪有兩種極端不良的反應：若不是放膽犯罪而不受約束，便是對於犯罪無能為力以致灰心喪志。

(五)「在父那裏」這句話說出：信徒縱使有可能因犯罪而破壞了與神的相交，但父與兒女的關係卻永不會中斷。

(六)主耶穌已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(來七 22, 24)。

【約壹二 2】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祂為我們的罪(複數詞)，(作了)平息的祭物；不僅是為我們的(罪)，也是為所有世人的(罪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作了」是，就是；「挽回祭」平息忿怒，使滿意，使和解，遮蓋，贖去；「單」單獨，只有；「普天下人」全部世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」『我們的罪』指我們的罪行，『罪』字原文是複數詞，指我們所犯一切的罪行，包括得救以後的罪行；『挽回祭』指平息神之忿怒的祭物，主耶穌不僅為我們的罪向神代求(參 1 節)，並且祂自己就是那平息神忿怒的祭物，祂在十字架上犧牲祂自己，成了能平息神忿怒的惟一祭物。

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，」『我們』指信徒；『普天下人』意指古今中外、不論信或不信的人；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贖罪的功效，遍及一切世人的罪，但必須相信的人才能取用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又是「中保」(參 1 節)，又是「挽回祭」；祂又是那大祭司，又是那祭物。

(二)主是「挽回祭」，足以挽回神和普天下人的關係，沒有任何短缺，但若人不肯信而接受，就無法經歷其功效。

(三)我們不僅在得救時靠主作「挽回祭」，得以與神和好，並且在得救之後，仍繼續靠主作「挽回祭」，得以與神維持相交。

【約壹二 3】「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據此，我們便曉得我們已經認識了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衛；「誡命」命令，規條；「曉得」知道，明白；「認識」（原文與「曉得」同字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」『若』指出與神相交的另一個條件，1~2 節乃消極方面的條件，3~11 節乃積極方面的條件；『遵守祂的誡命』指遵守主所賜給我們的彼此相愛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「就曉得是認識祂，」『曉得』指主觀經歷上的瞭解、知道；『認識祂』亦指主觀經歷上對主的認識、知道。希臘原文有兩種認識或知道，一種是客觀道理上經過學習所得的認識(oida)，另一種則是主觀經歷上經過體驗所得的認識(ginosko)，本節的『曉得』和『認識』均為後者，但時式不同，『曉得』是現在式，而『認識』則是完成式，含有已經開始認識，並且還在繼續不斷的認識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但需要靠主耶穌修復與神相交的關係，並且還要靠遵行主的命令，來促進和發展與神相交的關係。

(二)真正「知己知彼(主)」的密訣，乃是實際在生活行為上經歷和體驗主愛的心腸，身體力行主愛的命令。

(三)信徒不可僅藉頭腦的學習來認識神，並且還要藉親身經歷主的話來認識祂。

(四)凡是不能使我們定意遵行神真理的任何知識，都是空洞而無價值的，正如當日的祭司長和文士，明知彌賽亞要降生在伯利恆，卻無意隨同東方的博士去尋訪(參太二 1~8)。

【約壹二 4】「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那說『我已經認識了祂』，卻不謹守祂的命命，乃是說謊的人，並且他的裡面沒有真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；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衛；「誡命」命令，規條；「說謊話的」虛謊的；「真理」真實，真道，誠實；「心裏」裏面(原文無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說我認識祂，」『人』意指自稱是信徒的人，包括異端假教師和失敗的真信徒；『若說認識祂』許多人喜歡自認為認識主者，藉以高抬自己、教訓別人。

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」『遵守』原文是現在時態，表示不斷、恆常的行動；『不遵守祂的誡命』指未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表現出愛弟兄的行為。

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，」『說謊話』指其自我宣稱認識主的話，和其實際的行為相背；『真理也不在他心裏』指真理的道在這人的裏面顯不出功效，如同無有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確的信心，是正常生活的基礎；我們從一個人的生活為人，可以看出他有否正確的信仰。

(二)基督徒雖然會偶而犯罪(參 1 節；一 8)，但在正常的情況下，生活行為遠離罪，並遵行主的誡命。

(三)口稱認識主，行為卻違背主命令的人，乃是世上最大的說謊者。

【約壹二 5】「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然而凡謹守祂話的，神的愛就確實在他的裡面被成全了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，守衛；「主道」祂的話(logos)；「愛」聖愛(agape)；「實在」真，確實；「完全」完備，成全，達到目標；「知道」曉得，明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遵守主道的，」『主道』意指主的話，主的話含義比『主的誡命』(參4節)更廣泛；『遵守主道』包括了遵守主愛的命令。

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，」『愛神的心』原文是『神的愛』，本書所用的『愛』字(agape)都屬同一個字；『在他裏面是完全的』意指在他裏面被成全，『神的愛』本來是完全的，但在信徒的裏面，依各別的屬靈光景而有不同程度的展現，隨各人遵守主道的情況，這愛會逐漸被成全達到極致。

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，」『從此』指根據這個；『我們知道』指我們在主觀經歷上得以知道(參3節『曉得』原文同字)；『我們是在主裏面』因為惟有在主裏面才會運用神的愛去愛人並愛神，在主之外則會憑那條件式的『人間的情愛』(phileo)去愛人並愛神，故藉此我們得知我們是在主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主的道」與「神的愛」(原文)彼此相關；主的話影響我們到甚麼程度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也跟著被成全到甚麼程度。

(二)當我們願意遵行主的道時，神的愛就達到目的，完成工作，使我們心中有對祂順服的感覺。

(三)順服和愛心，是信徒真假的試驗，也是光中生活的要素。

(四)一個信徒是否活在主裏面，其確據乃在於「神的愛」是否被成全(參三14)。

【約壹二6】「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說住在祂裏面的，就應當照祂所行的，他自己也同樣去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住在」居住，長存，安家；「該」虧欠，理當；「照」正如，像那樣；「所行」行走，行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」『住在主裏面』比『在主裏面』(參5節)程度更深，指繼續不斷且恆久的在主裏面，已成為一個人生活為人的慣常模式。

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，」『主所行的』按上下文，這裏特指主怎樣愛我們；『照主所行的去行』指我們也要怎樣相愛(參約十三3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應當只滿足於「在主裏面」，而該進一步追求「住在主裏面」。

(二)「住在主裏面」相當於「與主同行」——主怎樣行，我們也當怎樣行。

(三)信徒和主的關係越是親密，就越當影響到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人際關係；我們不可能屬靈到一個地步，完全不顧別人。

(四)我們有責任盡量使我們的行事為人，與我們所蒙的恩相稱(參弗四1)。

【約壹二7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的命令，乃是一條舊的命令，是你們從一開始就已有的：這舊的命令就是你們從一開始所聽見的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新」新鮮，從未有過的；「命令」誡命，規條；「起初」原初，開端；「舊」古老的，陳

舊的；「道」話，言語(logos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」『新命令』在此指信徒從前所沒有聽過的命令，意即指聖經裏面所沒有記載的命令。

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，」『從起初』指自從相信主的時候開始；『舊命令』指以前曾經接受過的命令。

「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，」『你們所聽見的道』指關於主所賜給我們要『彼此相愛』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本節所謂的『新舊』並不是指性質上的新舊(例如太九 16~17)，而是指時間上的新舊，亦即信徒從前所聽過的為舊，尚未聽過的為新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異端邪說往往以『新』教訓為自豪，而許多基督徒也喜新厭舊，對於自己所聽過的道理不再受吸引，以致讓異端教訓有機可乘。

(二)信徒雖然應當離開道理的開端，竭力追求到完全的地步(來六 1)，但絕不可丟棄那些開端的道理，亦即不可棄絕起初所聽見的道。

【約壹二 8】「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不過)，我寫給你們的，又是一條新的命令：這在祂裡面和在你們裡面都是真實的；因為黑暗正在過去，真的光已經照耀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再者」又，還，重新；「真的」真正的，真實的，誠實的；「漸漸過去」往前走，從旁經過；「照耀」照明，顯明，顯現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」『新命令』命令本身雖然不新(參 7 節)，但對我們信徒而言，在我們實行的時候，總會有一種嶄新的亮光和感覺，並且經歷新的供應和能力。所以本節的『新命令』有別於第七節，這裏乃指性質上的新。

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，」本句按原文開頭有『這』字(which)，指上句『新命令』的說法；『在主是真的』指主對我們信徒的啟示和供應，每日都是常新的；『在你們也是真的』指我們對這命令的感受和經歷而言，也是每日常新的。

「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，」『黑暗』指罪惡和恨弟兄的黑暗(參一 6；二 9)；『漸漸過去』指信徒若遵行主愛的命令，因著經歷主的供應，自然而然罪的能力和恨弟兄的心會逐漸減少，終至消逝；『真光』指從主的生命和祂的話所發出的亮光(參林後四 4~6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每次虔讀神的話，享受並經歷主的生命，總會有新的感受和亮光，因為聖靈一直在我們身上更新我們(參多三 5)。

(二)我們若活在『老我』的裏面，就無論甚麼事物都是舊的，但若活在主的裏面，凡事都是新的了(參林後五 17)。

(三)黑暗不能抵擋真光；我們越是親近真光，我們裏面的黑暗就越漸消失。

【約壹二 9】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那說自己在光裡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到現在還是在黑暗中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恨」憎恨，厭惡；「到如今」直到現在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」『在光明中』按上下文，就是『在主裏面』（參 5 節），也就是與主保持相交；『卻恨他的弟兄』這話表示『恨』的性質和『光』的性質是完全相反的。

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，」『他到如今』意指這種人的光景，從起初到現在一直都沒有改變過；『還是在黑暗裏』意指起初是在黑暗裏，現在仍然在黑暗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些基督徒說的是一套，行的卻是另一套；說的話、講的道理似乎很屬靈，但所行所為卻完全不相配。

(二)恨弟兄的心，是黑暗的心；恨弟兄的人，既不認識主，也不認識他自己，因為他是在黑暗裏。

(三)我們與弟兄的關係，反映出我們是在光明中或是在黑暗裏；若想知道一個人的屬靈真實光景，只要看他如何對待弟兄便一目瞭然。

【約壹二 10】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愛他的弟兄的，住在光裡面；在他裡面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」聖愛(agape)；「住在」居住，長存，安家；「絆跌的緣由」絆腳石，絆跌物，絆倒人的事，跌人的原因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」『愛弟兄』這裏表示有愛的行動，而不僅僅是嘴巴的『說』而已(參 9 節；三 18)；『住在光明中』按上下文，就是『住在主裏面』（參 6 節），也就是『與主同行』。

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，」『絆跌』指一面自己被絆倒，另一面也絆倒別人；『緣由』指原因、理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愛有助於清除道德路上的障礙；我們若是愛人，便能明白如何避免得罪神和得罪人。

(二)一個基督徒若是與主保持良好的關係，他面前的路必蒙光照；他言行一致，便不會絆倒別人了。

(三)我們對人的愛恨之心，影響我們對周遭事物的判斷力，而判斷力如何，又影響我們的行動，所以一生的果效，由心發出(箴四 23)，這話誠然至理名言。

【約壹二 11】「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惟獨恨他的弟兄的，是在黑暗中，並且在黑暗中行；他不知道要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使他的眼睛瞎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恨」憎恨，厭惡；「行」行走，行事；「知道」看見，曉得；「瞎了」弄瞎，看不清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裏，且在黑暗裏行，」『在黑暗裏』指所在的位置黑暗無光，是在靜止狀態中；『在黑暗裏行』指在黑暗裏有所行動，是在進行狀態中。

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，」『不知道往那裏去』意指人生的道路沒有定向，失迷在黑暗中；『黑暗叫他眼瞎』意指視而不見(參太十三 14~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仇恨，破壞人的道德理解；結果，令人心思暗昧。

(二)恨弟兄會導致三層墮落：(1)第一層，身處黑暗中；(2)第二層，在黑暗中走動；(3)第三層，在黑暗中迷失人生的方向。

(三)若一個教會團體中的人，仇視另一個教會團體中的弟兄姊妹，這就顯示出他們所接受的道理教訓有問題，很可能是從黑暗中出來的異端教訓。

【約壹二 12】「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小孩子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(複數詞)已得了赦免，是因祂名的緣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藉著」經過，因為；「得了赦免」饒恕，送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」『小子們哪』是對神家裏所有的人的通稱，不論其年齡或屬靈程度如何，這可從下一句得到證明。

「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，」『你們的罪』指得救以前所犯過的一切罪；『藉著主的名』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都必得救(羅十 13)；『得了赦免』按原文是完成式動詞，表示一項已經成就的事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的罪藉著主的名都得了赦免，這句話對所有真基督徒，乃是千真萬確的事實。

(二)神已經將我們一切的罪，丟在祂的背後(參賽卅八 17)，不再記念，所以我們不須為得救以前的罪擔心。

【約壹二 13】「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父老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就存在的。青年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已經勝過了那惡者。小孩子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了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父老」父親，長輩；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，曉得；「少年人」青年，年輕人；「勝了」勝過，得勝；「惡者」邪惡，壞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父老阿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，」『父老』指生命成熟的信徒；『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』指他們對神已經有了經歷上的認識，並且這種認識還在一直持有中(原文完成式)；『那起初原有的』指他們無論處在何種光景中，神對他們而言，一直都是又真又活的。

「少年人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，」『少年人』指信心剛強、富有生命活力的信徒(參 14 節)；『勝了那惡者』指他們靠著神的生命，曾經勝過魔鬼的計謀(參五 18)。

「小子們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父，」『小子們』指還在信仰的初階、生命幼稚的信徒；『認識父』指認識神乃是一切供應的源頭，祂能應付神家中一切的需要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對神的認識，不要僅限於道理上的客觀認識，而要在經歷上主觀的體認，這種認識是會一直成為我們的屬靈資源，永不消滅。

(二)基督徒應當早日學會勝過魔鬼的密訣，那就是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」(加二 20)。

(三)最低限度，所有的信徒都認識神是「父」，是神家裏所有兒女的全備供應者(參林後六 18)。

【約壹二 14】「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；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父老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就存在的。青年們，我寫給你們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話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剛強」大能，有力，強壯；「神的道」神的話(logos)；「常存」住在，居留；「心裏」裏面(原文無「心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父老阿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，」這是第二次重複前面所提過的(參 13 節)。

「少年人哪，我曾寫信給你們；因為你們剛強，」『剛強』指信心剛強，在屬靈的戰事上，具有堅固的信心(參彼前五 9)。

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，」『神的道』指神的話；『常存』原文是『住』，指神的話在他們的裏面已達到能夠靈活運用自如的地步；『也勝了那惡者』指已經有了勝過魔鬼的經歷(參 13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話是生命長進所需的糧食，又是屬靈戰爭所必具的裝備。

(二)信徒應當抓住時間，用神的話來好好裝備我們自己，才能在必要時抵擋撒但的攻擊。

【約壹二 15】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物了。任何人如果愛世界，父的愛就不在他裡面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」愛慕，喜愛(agapao)；「世界」世人，世代，系統(kosmos)；「的心」(原文無此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，」『世界』原文有三種意思：(1)世人(約三 16)；(2)物質的世界(徒十七 24「宇宙」原文同字)；(3)受那惡者所操控的世界(參約十二 31)。此處應指後者，即指那能霸佔人心的邪惡體系。

『世界上的事』指屬世的情慾，這在 16 節有詳細的解釋。

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，」『愛父的心』原文是『父的愛』，信徒是用這種的愛來愛神並愛人(參 5 節；四 19~21)；『不在他裏面』指信徒在愛世界的情況下，便無從流露出神聖的愛(agape)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愛世界的心和愛父的心是不能並存的，因為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(雅四 4)。

(二)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(太六 24)。

【約壹二 16】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所有世界上的事物，(就如)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和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出於父，而是出於世界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情慾」私慾，貪愛；「眼目」眼睛，眼界；「今生」養生的，生計，生命(屬生物的生命 bios)；「驕傲」狂傲，自誇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」『因為』指出下面的話乃是解釋為甚麼人不能又愛世界又愛神(參 15 節)；『肉體的情慾』指我們身體的需要所引發出來的慾望，特指超越正常需要的邪情私慾。

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」『眼目的情慾』指由眼目的看見而引發出來的慾望，特指超越過限度的惡慾；『今生的驕傲』指世俗的虛榮，包括對地位、名譽、財物等的求取和炫耀，是一種冀求自我表現的誇耀。

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，」『不是從父來的』這句話表示前面的三種慾望不是指人生正常的慾望，例如人為著生存的需要而有的正常食慾、睡慾等，眼目對美好事物的正常欣賞，都是從父來的天賦慾望，但若超過限度而成為異常的追求，便不是父的本意了；『乃是從世界來的』一切異常的慾望、貪婪和野心，都是那世界的王魔鬼藉著掌控世界來引誘人的心而產生的，故都是從世界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類墮落的史實(創三 6)，顯明人犯罪乃是由於貪愛這三種情慾：(1)好作食物——肉體的情慾；(2)悅人的眼目——眼目的情慾；(3)能使人有智慧——今生的驕傲。

(二)主耶穌勝過魔鬼的試探(路四 1~12)，表明祂的生命是叫我們能勝過世界的要素：(1)拒絕變石頭為食物——勝過肉體的情慾；(2)拒絕萬國的榮華——勝過眼目的情慾；(3)拒絕從殿頂上跳下去——勝過今生的驕傲。

【約壹二 17】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這世界和它的情慾，是正在過去；惟獨實行神旨意的，永遠長存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惟獨」但是，然而；「遵行」去作，照作；「旨意」意思，心願，決定；「常存」存留，住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」『都要過去』意指它們都是暫時存在，轉眼成空(參詩九十 10)，因此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參 15 節)。

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，」『遵行神旨意』意指經常不斷的遵行神的旨意，不是偶爾為之；『永遠常存』意指遵行神旨意的人與事，才有永存的價值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不該為將要過去的事物，花費太多的精神、體力和時間，而應當選擇那些具有長存價值的事物，多多盡心竭力，才不致徒然(參林前十五 58；啟十四 13)。

(二)從本節的話可知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是與神的旨意對立的，所以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(提前六 8)，多餘的追求世事世物，是屬神的人所要逃避的(參提前六 11)。

【約壹二 18】「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小孩子們，這是末後的時辰了。並且照你們所曾聽說的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；其實現在就已經有許多敵基督的出來了；由此，我們就知道這是末後的時辰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末時」最末後的時刻；「敵基督」基督的仇敵，基督的對手；「有好些」大量的，很多的；「出來」有，存在，成為；「從此」所以，由此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，」『如今』意現在，指書寫本書的當時，也可應用在我們的身上，指當我們讀本書之時；『末時』意指最後的時刻，新約聖經通常用『末期』、『末日』來描述基督再來以前的一段時日(參太廿四 14；約十二 48)，這裏用『末時』似乎在強調時間的緊迫性。

「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要來，」『那敵基督的』原文單數，且有冠詞，在聖經中特指末世一個將要出現的特別人物(參帖後二 3~10)，是敵對主耶穌基督的。

「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，」『好些敵基督』原文複數詞，指被撒但所利用的假先知和假師傅，他們的教導特別重在否認基督的神格，否認耶穌就是基督，否認祂是神的兒子(參 22 節)。

「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，」基督再來以前，其中的一項預兆，就是將有假基督要起來(參太廿四 24)，以及敵基督要出現(參帖後二 1~4)。注意，敵基督和假基督不同。假基督是指用欺騙的手段裝作是基督，但敵基督則是與基督作對，否認基督的神格。當我們看到這些不法的情形出現時，便知道主再來的時候近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屬主的人都有一個心願：願主快來(參啟廿一 20)，所以對我們來說，我們每一時刻都當存著「如今是末時」的意識，隨時準備迎見祂(摩四 12)。

(二)雖然那個聖經所特定的人物「敵基督」(或稱大罪人、獸)，尚未出現，但具有與基督作對之「靈」的人物，歷代層出不窮，到處皆是，並且吸引了許多跟隨的人潮，我們對此應當做醒提防。

【約壹二 19】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但他們不曾屬於我們；因為如果他們曾屬於我們，他們就會仍舊和我們同在；但(他們出去了)，這是要顯明他們都不是屬於我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出去」離開；「屬」內部，同源；「同在」居住，存留，安家；「顯明」顯露，表明，顯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，」『從我們中間』和『屬我們』在希臘原文是同一語，惟前者與行動的動詞『出去』相連，表示外面的情形改變了；後者與存在狀態的動詞『不是』相連，表示裏面的性質不同。異端假教師自稱是信徒，實則其信仰從一開頭就有問題，故聖經說他們是偷偷的混進教會中(參加二 4；猶 4)，他們表面上是在我們中間，實際上卻不是屬我們的。

「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，」『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』意指他們身子所在地方即或不同，但仍舊與我們維持心靈的交通與連繫(參西二 5)。

「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，」『出去』在此含有決裂的意思；『顯明』指以外表的行動表明了事實；『都不是屬我們的』意指都不是真信徒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人裏面的性質如何，往往會從外面的行動表現出來。

(二)凡不是基督的真信徒的，原就不屬於基督的身體，遲早終究會顯出真相、露出馬腳(參路十二 2)。

(三)一個真基督徒，其信仰具有持久不變的特質，無論外面的境遇如何改變，對主的信心歷久彌堅。

【約壹二 20】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(或譯：都有知識)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你們從那聖者領受了膏抹，這是你們都知道的(或作：你們知道一切的事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那聖者」聖徒，聖物，分別歸神的；「受了」得著，持有；「恩膏」膏油，膏抹；「知道」看見，洞察；「一切的事」所有，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」『那聖者』指主耶穌(參約六 69；徒三 14)；『恩膏』指真理的聖靈，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(參約十四 16~17；十六 13)；『受了恩膏』即抹了膏，意指得著聖靈的膏抹。

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，」本句按古卷或作『你們都知道』，意指一切真信徒，都理應知道凡是重生得救的人，必有聖靈內住在他們的裏面，在凡事上教導他們，使他們認識三一神和真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父神因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，差遣聖靈在信徒裏面作保惠師(參約十四 26)，這是所有的基督徒都理當知道的事實。

(二)我們所領受的聖靈，具有如同膏油塗抹的性質，藉著膏抹使我們認識父(參 13 節)，又認識真理(參 21 節)。

(三)每一位信徒，不管他在主裏的年日多麼短少，也不管他生命的程度多麼幼稚，都具有屬靈認識所需的條件和能力(參來八 11)。

(四)聖靈是基督徒最佳的教師，不僅教導我們明白真理，甚至引導我們「進入」真理(約十六 13 原文)；不僅教導我們外面客觀的認識，也教導我們裏面主觀的認識。

【約壹二 21】「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寫給你們，不是因為你們不知道真理，卻是因為你們知道它，並且知道一切虛謊都不是出於真理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看見，洞察，曉得；「真理」真，真道，真實；「虛謊」虛假，說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寫信給你們，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，」『真理』在此不是指聖經中所有的真理，而是指蒙恩得救所必須知道的真理，特別是指對三一神和救恩的基本認識，也就是指我們所賴以蒙恩得救的真理。

「正是因你們知道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，」『你們知道』指凡是得救的人，都知道基本的救恩真理；『虛謊』魔鬼是說謊之人的父(約八 44)，所以虛謊是罪惡的特性之一，而異端教訓謊話連篇，目的只是為贏取人心；『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』因為虛謊與真理(意真實)是完全相反的性質，正如黑暗與光明完全相反一樣，所以虛謊絕對不可能是從真理出來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理與虛假不能並存，真道與異端不能相容。

(二)異端教訓的本質乃是欺騙，是將毒藥藏在糖衣裏面；信徒千萬不能因為有些教訓看似合乎聖經的真理，便不加分辨的接受。

【約壹二 22】「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(那麼), 誰是說謊話的呢? 豈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嗎? 那否認父和子的, 這就是那敵基督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說謊話的」謊言者; 「不認」不承認, 棄絕; 「敵基督」基督的仇敵, 基督的對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誰是說謊話的呢? 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?」『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』當時的異端教訓之一, 強調耶穌是耶穌, 基督是基督, 耶穌只是一個好人, 而基督則是神的兒子, 兩者之間彼此沒有關連, 他們藉此說法來否定十字架救贖的道理。

「不認父與子的, 這就是敵基督的,」『不認父與子』因為不認子的就沒有父(參 23 節), 所以凡不認耶穌是父懷裏的獨生子的(約一 18), 就是不認父與子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的新派神學, 僅承認耶穌高尚的道德行為和教訓, 而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, 因此不承認耶穌所行的一切神蹟; 他們正是敵基督的。

(二)正確的基督教信仰, 絕對不能分割耶穌和基督, 也絕對不能分割父與子; 耶穌與基督、父與子, 雖然在道理解釋上有些講究, 但基本上祂們仍是同一位, 並非完全不同、不能相通的兩位。

(三)有些基督徒雖然口裏承認耶穌是主, 但在他們的心裏似乎不太敬畏主耶穌, 這樣的心態, 無異於敵基督者的心態; 我們必須從心靈裏認定, 我們所相信的主耶穌, 乃是那又真又活的神(參帖前一 9)。

【約壹二 23】「凡不認子的, 就沒有父; 認子的, 連父也有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凡是否認子的, 他就沒有父; 那承認子的, 他也有了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認」不承認, 棄絕; 「認」承認, 公開明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不認子的, 就沒有父,」子與父乃是一(約十 30; 參賽九 6), 所以凡不認子的, 就沒有父。

「認子的, 連父也有了,」子是父的表明(參約一 18), 所以認子的, 連父也有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些「一神論」的宗教和教派, 例如回教、基督教科學會、耶和華見證人、摩門教、基督教新神學派, 甚至猶太教徒, 雖然承認獨一的真神, 但卻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, 或視祂為次等神, 這樣, 他們連父神也就沒有了。

(二)主耶穌「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, 若不藉著祂, 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(參約十四 6); 相信「一條道路通真神」的萬教歸宗信徒, 他們的結局必然可悲!

【約壹二 24】「論到你們, 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, 常存在心裏。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, 存在心裏, 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, 也必住在父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此你們, 要讓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, 繼續住在你們的裡面。如果你們讓那從起初所聽見的, 繼續住下去, 你們也就留在子裏面和父裏面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常存」存留, 居住; 「存在」(原文與「常存」同字); 「住在」(原文與「常存」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論到你們, 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, 常存在心裏,」『那從起初所聽見的』指福音真理, 也就是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(猶 3), 我們是藉著相信這真理而得到永遠的生命(參一 1~2); 『常存在心裏』意指不可背棄起初的信仰, 而要讓這生命之道牢牢的居住在我們的裏面。

「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，」意指讓生命的道(話)在我們好的心田裏生根、長大、結實(參太十三 8，23)。

「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，也必住在父裏面，」意指純正的生命之道，必定會帶進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無間的交通(參一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應當竭力持守那純正的福音真道，不可讓所謂的「新教訓」、「新神學」扭曲了那起初所聽見的真道。

(二)使徒保羅說，無論是誰，若傳福音給我們，與當初使徒們所傳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(參加一 8)。

【約壹二 25】「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這就是祂所應承給我們的應許：那永遠的生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應許」承諾，宣稱必將履行；「永生」永遠的生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主』原文是『祂』(單數詞)，暗示子與父(參 24 節)原是一；子所給我們永生的應許(參約六 47)，也就是父所給永生的應許(參三 16；六 40；十七 3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(林後一 20)。

(二)主所應許賜給我們的永生，並不是須要等到將來才能享受，而是現在就能立刻感覺並享受得到的(參五 13)。

(三)得永生乃是所有屬靈祝福的總根源，一切的祝福都是在這永遠的生命裏得以實化；若沒有永遠的生命，再好的恩典與祝福，都是虛空。

【約壹二 26】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論到那些要領你們迷途的人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指著」關於，論到；「引誘」欺哄，引入歧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『這些話』指 18~25 節的話；『那引誘你們的人』指異端假教師。異端教訓不認子，所以就沒有父(參 23 節)，他們所應許給人的都是虛謊(參 21~22 節)；而真理的教導，亦即起初所聽見的話，使人有子又有父(參 23 節)，給人得著永生的應許(參 25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問題的核心乃是：我們從所聽見的教訓得到了甚麼呢？是得到空洞的道理教訓呢？或是得到神自己和祂的永遠生命呢？

(二)基督徒不需要任何在神的話之外的教訓，來作為神的真理；異端教訓即使聽起來高超且吸引人，但都是一些花言巧語，並不能給人帶來生命的實際。

【約壹二 27】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你們(既然)從祂領受了膏抹，住在你們的裡面，你們便不需要任何人教導你們，但

有這膏抹在凡事上教導你們；這膏抹是真實的，不是虛謊的。你們要按它的教導，住在祂裡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恩膏」膏油，膏抹；「教訓」教導，指教；「假的」虛謊，虛假；「按」正如，像，照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」『從主所受的恩膏』意指聖靈(參 20 節)。

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」此意並不是說信徒不需要教師的教導，因教會中也有教師的恩賜(參弗四 11)，而是說真信徒的裏面皆有聖靈的運行塗抹，將生命的律寫在我們的心裏(林後三 3)，叫我們能認識主(來八 10~11)。

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，」『凡事』指信徒日常生活、靈修、事奉等一切的事；『教訓你們』指聖靈在信徒的裏面，藉著如同膏油塗抹的運行感動，使信徒明白神的旨意。

「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，」本句話是將恩膏的教訓和人的教訓作對比，恩膏的教訓是真實的，人的教訓是虛謊的，兩者之間的差別乃在於有無「永生」(參 25 節)。

「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，」『按這恩膏的教訓』意指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五 17)，也不要叫聖靈擔憂(弗四 30)；『住在主裏面』指停留、居住在主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信徒有兩樣隨身寶貝：(1)從起初所聽見的(參 24 節)，就是從使徒領受的神的話；(2)從那聖者所受的恩膏(參 20 節)，就是內住的聖靈。這兩樣使我們能正常的過基督徒生活。

(二)神的話若沒有恩膏的教訓，就會成了儀文、字句(參林後三 6)；恩膏的教訓若沒有神的話的平衡，就會以個人主觀的經歷取代客觀的真理，產生錯誤而不自知。兩者不可偏枯，以免出錯。

(三)恩膏的教訓叫人與主有正常的關係(參 20 節)，進而領人住在主裏面(參 24 節)；而住在主裏面，加強了恩膏的教訓，如此互為因果，循環不息。

【約壹二 28】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如今，小孩子們，要住在祂裡面。這樣，當祂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並且在祂降臨時，不至於羞愧而不敢接近祂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這樣」為的是；「顯現」顯明，顯出，表明；「坦然無懼」放膽講論，公然談說，勇敢自信；「慚愧」害羞，羞恥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裏面，」『小子們哪』這個稱呼是以全體信徒為對象(參 1，12 節)，而不分年齡和生命的成熟程度；『要住在主裏面』從二 28 至三 24 是屬於另一段講論，內中以『神的兒女』(參三 1~2)和『魔鬼的兒女』(參三 10)的不同為主題，而神的兒女誇勝的密訣乃在於『住在主裏面』(參本節；三 6，24)。

「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，」『這樣』指我們若在『住在主裏面』的情形之下；『祂若顯現』指主的再來(參本節『當祂來的時候』)；『坦然無懼』指在基督的審判台前(參林後五 10)，因自己能有所交賬，故無所畏懼。

「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，」『當祂來的時候』指祂第二次顯現的時候(參來九 28)，亦即主再來的時候；『不至於慚愧』指不必受主懲罰，被判離開主的面光，在千年國度裏，不得與祂一同作王(參啟二十 4，6)，而暫時在外面黑暗裏，哀哭切齒(參太廿五 30)，直到新婦妝飾整齊為止(參啟

廿一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「住在主裏面」，是今生多結果子(參約十五 4~5)，來生在主面前得著獎賞的密訣。

(二)平時「住在主裏面」，與祂有親密的交通，不斷瞻仰祂的面光，當祂來的時候，看見祂的顯現，也就可以坦然無懼，不至於愧對祂的榮面了。

【約壹二 29】「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你們既知道祂是公義的，也當確知凡行義的人都是從祂生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(第一個字 eido)看見，察知，曉得；(第二個字 ginosko)深知，確知，認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，」『祂是公義的』主不僅是『那聖者』(參 20 節)，也是『那義者』(參 1 節；徒三 14)，祂全然公義，當祂再來時也要按著公義審判人(參提前四 8；彼前二 23)。

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，」『凡行公義之人』廣義指得救的信徒，狹義指得勝的信徒，這裏的『行』字按原文不是偶爾、特殊的行為，而是慣常、自然的行為；『都是祂所生的』指神的兒女裏面有永遠的生命(參五 11~13)，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一 4)，故所行所為合乎公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(參四 17)；祂既是公義的，我們是祂所生的也當行公義。

(二)信徒行公義的密訣，仍然是「住在主裏面，照祂所行的去行」(參 6 節)。

(三)基督徒正常的生活行事，乃是裏面生命的流露；我們若能讓主公義的生命彰顯在我們的身上，就自然而然的行出公義了。

(四)我們對真理的客觀認識(本節第一個「知道」)，應當帶領我們進入更深一層的主觀認識(本節第二個「知道」)，並且由認識而產生實際的行動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維持相交的密訣】

一、消極方面：

1. 對付「罪」(1~2 節)
2. 對付那惡者(13~14 節)
3. 對付「世界」和「肉體」(15~16 節)
4. 對付「敵基督者」的教訓(18~23 節)

二、積極方面：

1. 遵守祂的誡命、主道、主所行的(3~6 節)
2. 愛弟兄，住在光明中(7~11 節)
3. 認識神、愛神和神的道、遵行神的旨意(13~17 節)

4.住在主裏面(24~28 節)

【信徒該有的三層順服】

- 一、遵守祂的誡命(3 節)——順服祂的教訓
- 二、遵守主道(5 節)——順服祂的話
- 三、照主所行的去行(6 節)——順服祂的榜樣

【知行合一】

- 一、知：認識祂——行：遵守祂的誡命(3~4 節)
- 二、知：知道在主裏面——行：遵守主道(5 節)
- 三、知：說住在主裏面——行：照主所行的去行(6 節)

【三種生命進階】

- 一、小子們(13 節)——生命幼稚者——認識父
- 二、少年人(13~14 節)——生命剛強者——勝過那惡者
- 三、父老(13~14 節)——生命老練者——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

【信徒不可愛世界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為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(15 節)
- 二、因為屬世界的情慾不是從父來的(16 節)
- 三、因為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不是神的旨意，也都要過去(17 節)

【末世敵基督的特徵】

- 一、自稱屬我們(真門徒)，卻離開了正常的交通(19 節)
- 二、自稱懂得真理，其言行卻與真理相背(22 節上)
- 三、自稱是基督徒，卻不認耶穌是基督(22 節下)，即不尊主為大
- 四、自稱是教師，卻引誘人離開真道(26 節)

約翰壹書第三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神的兒女】

- 一、神兒女所蒙的慈愛(1~2 節)
 - 1.我們真是神的兒女(1 節)
 - 2.我們必要像祂(2 節)
- 二、從神生的不能犯罪，因神的「種」在他裏面(3~10 節)
 - 1.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(3~6 節)
 - 2.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 (7~10 節)
- 三、愛弟兄顯明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11~18 節)
 - 1.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(11~14 節)
 - 2.恨弟兄的，裏面沒有永生(15 節)
 - 3.真實愛弟兄的，裏面有「神的愛」(16~18 節原文)
- 四、跟神有良好的關係(19~24 節)
 - 1.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(19~21 節)
 - 2.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從祂得著(22 節)
 - 3.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我們的裏面(23~24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壹三 1】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看哪，父將何等的愛賜給了我們，讓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的是(祂的兒女)。世人之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為不認識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你看」看哪，請看；「賜」賜予，分給；「何等的」怎樣的；「慈愛」聖愛(agape)；「稱為」稱呼，名叫；「兒女」兒子，子孫；「世人」世界，系統；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，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」『你看』原文是『看哪！』這語調表示底下有重要的信息要傳達，提醒讀者須加以注意；『父』一詞表示下面的話乃是針對神家的兒女們說的；『何等』形容我們所領受神的愛無法言喻，並且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(參弗三 18~19)。

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，」『得稱為神的兒女』指我們在名分上之所得；『真是祂的兒女』指我們裏面實際所得(特別是神的生命)，與『兒女』的名分相稱。

「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，」『世人』指不信主的人們；『認識』指經歷上的認識，並非道理上的認識(前後兩個『認識』原文乃同字)；『不認識我們』此處特別指我們信徒重生所得的新身分和新生命，連帶也對我們得救前後的改變、人生觀、行事為人等，在在都覺得不可思議；『未曾認識祂』指對神的所是，以及祂向著人的愛、祂的救贖計劃、生命的大能和聖靈的工作等，連一點概念也沒有。世人既不認識神和神的作為，當然也就不認識神生命所施予信徒的實質改變，以及在我們身上所彰顯出來的一切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差祂的獨生子為我們受死，使我們的罪得蒙赦免，這是何等的慈愛(參羅五 6~8)；但這僅是一種手續，其目的是要叫我們因祂「得生」(參約壹四 9)。

(二)基督徒不是神認養的子女，乃是神生的子女(參 9 節)。

(三)我們真是神的兒女，所以呼叫祂「阿爸，父」(參羅八 15)是多麼的自然、親切，沒有絲毫尷尬的感覺。

(四)信徒向著不信之外邦人的見證，固然口頭上的傳揚相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叫他們在我們的身上看見神自己，因此認識神。

【約壹三 2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、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女，至於我們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然而我們知道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的樣子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親愛的」蒙愛的(agapetos)；「現在」現今，目前；「如何」誰，甚麼(代名詞)；「顯明」顯現，顯出，表明；「知道」顯露出來(動詞)；「像」好像，如同，照樣；「見」看見(睜大眼睛注意看)；「真體」正如(祂所是)，像(祂自己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」指我們所能確定的，就是我們現在的身分——神的兒女，故此我們有分於神的生命和神的性情。

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，」『將來如何』並不是說我們將來有可能會失去神兒女的身分，乃是說將來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身體以及神的生命，究竟會有怎麼樣的發展與變化呢？『還未顯明』意指信徒將來的確實狀況，並非憑人的肉眼所能看見，也非人的想像所能推知的。

「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」『但我們知道』指至少神曾向祂的僕人——使徒們啟示了一些的奧秘；『主若顯現』指主若第二次再來；『我們必要像祂』指當我們復活被提見主時，必要改變成屬天的形狀(參林前十五 49)，最後且要模成基督的形像(參羅八 29 原文)。

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，」『因為』說明前句『我們必要像祂』的理由；『必得見祂的真體』我們基督徒雖然現今也可以因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而返照並變成祂的形像(參林後三 18 原文)，但現在的看見仍不如將來那樣的真切。

附註：基督徒將來見主時，是否所有的人都立刻完全像主，根據本節經文，似乎應當作此解釋。但根據別處聖經，失敗的基督徒，並不具有分於在主的面光中與祂一同坐席，而是離開主的面光在黑暗中咬牙切齒(參太廿五 11~12, 30)。所以，本處經文合理的解釋，應指我們這血氣的身體，會改變成屬靈的身體；屬土的形狀，會改變成屬天的形狀(參林前十五 44, 49)。至於我們完全像祂，則須要等到新婦預備好了，完全妝飾整齊的時候(參啟廿一 2)，亦即千年國度之後，失敗的基督徒出代價預備好自己，才能有分於完全像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基督徒現今是在變化的過程中，外面的人雖然日漸衰殘朽壞，但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(參林後四 16)，直到與主面對面時，我們將要完全像祂(參腓三 21)。

(二)瞻仰主的榮臉，和我們的改變形像具有絕對的關係(參林後三 18)；今天我們越多親近主、交

通仰望祂，就越多改變形像。

【約壹三 3】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當潔淨他自己，像祂那樣的潔淨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」持有，得著；「指望」盼望，信賴；「潔淨」清潔，滌罪(第一個字)；貞潔，純潔(第二個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」『這指望』有二意：(1)指盼望主再來的顯現；(2)指盼望我們像祂一樣(參 2 節)。

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，」『潔淨』原文現在式動詞，意指不停地潔淨；『潔淨自己』指行事為人遠離罪惡，過行義的生活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(參 7 節；二 29)；『像祂潔淨一樣』指我們以像主那樣完全聖潔、毫無瑕疵作為追求的目標(參弗五 27)。

附註：本節證明第二節的「必要像祂」，和我們今天的潔淨自己，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我們見主之前，若不出代價潔淨自己，恐怕將來還得出代價預備自己。若是如一般解經家所說的，只要主一顯現，全部基督徒都必像祂，那麼本節的勸勉，似乎是多餘的，反正今天如何，與將來毫無關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在我們的裏面，是信徒榮耀的盼望(參西一 27)，因為我們若讓基督的生命長大成形，有一天當祂再來時，這生命要達於極致，使我們完全像祂。

(二)我們今天與主生命的配合度如何——是否「像祂潔淨一樣」，和我們將來的「像祂」(參 2 節)關係至密，所以凡是對將來持有盼望的信徒，今天就要從生活為人着手使自己更像主。

(三)凡是不重視信徒在世時的道德行為，認為它無關宏旨的，這種觀念近乎異端邪說，宜予防範。(註：有些教派高舉領導人的教訓，卻漠視領導人行為的敗壞。)

【約壹三 4】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凡犯罪的，就是行了不法；而不法就是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」行，作；「罪」失誤目標；「違背律法」作惡，行不法的事(第一個字)；過犯，不義(第二個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」『犯罪』指習慣地犯罪，非僅偶然的犯罪行為(參二 1)，而是活在罪中(參羅六 2)；『違背律法』指習慣地作出不法的事。

「違背律法就是罪，」『違背律法』和『罪』原文均為名詞；前者指『不法』，後者指『失誤目標』。本句是罪的定義：罪就是不法，或說不法就是罪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一個真信徒，仍會在無意中偶然犯罪(參二 1)；但若輕易去犯罪而不以為意，那就不是真信徒所該有的光景了。

(二)新約的信徒雖然不再在律法以下受它的轄制(參加五 1，18)，但仍須遵守道德律，我們絕對不可為所欲為，卻要服在「基督的律法」之下(參加六 2)。

(三)罪就是不肯順服神，不願意接受神的管治；換句話說，凡故意違背神旨意的，就是犯了罪。

【約壹三 5】「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祂並沒有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你們知道，祂曾經顯現，為要除掉我們的罪；而在祂裡面並沒有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看見，察覺；「曾顯現」顯露出來；「除掉」挪開，提起，除去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」『主曾顯現』指主耶穌道成肉身，降生為人的顯現；『除掉』指祂藉十字架上的擔罪來除去；『人的罪』原文是複數詞，指世人所有的罪行。

「在祂並沒有罪，」『在祂』按原文指在祂的裏面；『沒有罪』指祂全然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(來七 26)，既不知罪(林後五 21 原文)，也沒有犯過罪(彼前二 22)，乃完全沒有罪(來四 15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(約一 29)。

(二)那沒有罪的耶穌，為著除去人的罪，竟然成了罪身的形狀，作贖罪祭，好在肉身中定罪了罪(羅八 3 原文)。

【約壹三 6】「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住在」居留，長存，安家；「不」絕不，沒有；「看見」凝視，辨明地看；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，曉得(ginosko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，」『住在祂裏面』指與主保持生命的連結與交通(參約十五 4~5)；『不犯罪』指不習慣的犯罪(參 4 節)。注意，這裏不是說『凡是信徒就不犯罪』，乃是說『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。』意指我們信徒不習慣地犯罪的先決條件，乃是住在主裏面。

「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，」『犯罪的』指習慣於犯罪，過罪中的生活；『未曾看見祂』指未曾見過主的異象，未曾領受過從主來的啟示，特別是關於啟示主自己；『未曾認識祂』指對於主自己缺乏經歷上的體認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住在主裏面是信徒的正常生活，犯罪是罪人的慣常表現；正常的信徒是憑靈生命活著，通常的罪人是憑魂生命活著。

(二)基督徒的特性是喜歡和相同的生命交通來往，亦即喜歡和神、並和弟兄姊妹交通來往；因此，消極方面得以不犯罪，積極方面得以更多認識主。

(三)住在主裏面，使我們的靈生命更剛強，也更多看見主並認識主；過罪中的生活，使人心靈迷糊、看不見主，結局是不能不犯罪。

【約壹三 7】「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小孩子們哪，不要讓任何人迷惑你們；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那一位是義的一樣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不要」不可，一個也沒有；「誘惑」引誘，引入歧途；「行」作，辦；「義」公義，公平，公正，正直，合理；「正如」照著，像那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」『被人誘惑』意指被人的教訓引入歧途(參二 26~27)。

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，」『行義的』指習慣地實行公義(參二 29)；『義人』指行事為人蒙神稱許並稱義的人；『主是義的』指主的所是完全公義(參二 2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說「對」，並不一定是對；惟有神說「對」的才真是對；要緊的不是人看為義或

不義，而是神看為義或不義。

(二)神眼中的義人，必須是行義的——無論是對神、對人、對事，都公平、正直、潔淨，無罪污，無不法。

(三)是甚麼樣的人，就活出甚麼樣的行為，並且是慣常地活出的；假冒偽善只能欺瞞一時，絕不能持久。

【約壹三 8】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犯罪的乃是屬於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因此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複數詞)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」作，行；「屬」出於；「魔鬼」說讒言者，敵對者；「除滅」廢掉，釋放，解開；「作為」行為，工作，工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，」『犯罪的』指習慣地犯罪，活在罪中的人；『屬魔鬼』意指出於魔鬼，也就是魔鬼的兒女(參 10 節)；『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』意指魔鬼乃是罪的源頭，牠率先犯罪、背叛神，並且自有人類之初，牠就引誘人犯罪(參創三 1~5, 13~14)。

「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，」『神的兒子』指主耶穌；『顯現出來』指主耶穌道成肉身、降生為人，以及死而復活的顯現；『除滅魔鬼的作為』指廢除、毀壞魔鬼引誘人犯罪的工作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(約八 44)，祂藉說謊、欺騙的手段，引誘信徒偏離主和祂的真道(參林後十一 3)。

(二)主耶穌在曠野勝過魔鬼的試探(參太四 1~11)，乃是祂除滅魔鬼作為的開端；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(參來二 14)；祂死而復活賜生命給信祂的人，使他們得以從撒但的權下歸向神(參徒廿六 18)。

(三)哪裏主耶穌被人高舉，那裏魔鬼就無能為力；我們對付魔鬼的最佳策略，便是口裏呼求主名，心裏尊主為大。

【約壹三 9】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(原文是種)存在他心裏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種子住在他裡面；並且他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生」生出，產生；「道」種子，子粒；「存」住在，長存，居留；「不能」絕無可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」『從神生的』指神的兒女，他們因信主從聖靈而重生(參約三 5~7)，有了神的生命(參五 12~13)；『不犯罪』原文現在進行式，指不會習慣性地、繼續性地犯罪，即指不致於經常犯罪、活在罪中。

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，」『神的道』原文是『神的種』，有三個意思：(1)指『神的生命』本身，是在人得救之初就栽種在裏面的，故稱『神的種』；(2)指『聖靈』，信徒一切新生命的活動，都是從聖靈開始的；(3)指『神的話』，神的生命是因神的話撒在人的心田裏，隨之發苗、生長、結實的(參太十三

18~23)。

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，」『不能犯罪』指不能習慣地犯罪，或慣性地活在罪中；『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』這是說明信徒既是由神生的，他的裏面自然就有了神的生命，而神的生命絕對不容許信徒活在罪中，也不容許他隨意犯罪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若憑自己「老我」的生命而活，就不能不犯罪；但若憑神的生命而活，就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。

(二)魔鬼的作為是引誘人犯罪(參 8 節)，神的種卻是引導、加力給人不犯罪；信徒是否慣常地犯罪，端視我們傾向哪一邊。

(三)神的生命誠然「不能犯罪」，問題乃在於我們是否讓裏面的神生命作主掌權。

【約壹三 10】「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此，神的兒女和魔鬼的兒女，就顯出來了。凡不行義的，就不是屬於神；不愛他弟兄的，也是如此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顯出」彰顯，顯在外表；「兒女」兒子，子孫；「愛」親愛，慈愛(動詞 agapao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，」『從此就顯出』指一個人是不是慣常地犯罪，其情況顯明了他的身分；『神的兒女』指從神而生，具有神的生命，又有分於神的性情；『魔鬼的兒女』指屬於魔鬼，被魔鬼誘惑，受『魔鬼的作為』所控制。

「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，」『不行義』指不照神公義的手續行事為人；『不愛弟兄』指不照神愛的性情對待弟兄。行義比較重在外面的行為，愛弟兄比較重在裏面的存心，當然，有愛的存心也必有愛的行為(參 18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行義和愛弟兄是神兒女的特質，不行義和不愛弟兄是魔鬼兒女的特質。

(二)當一個人真正從神而生、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，他不須別人的教導和勸告，自然就有行義和愛弟兄的傾向；我們若缺乏這個傾向，就恐怕我們的得救有問題——僅有道理知識，而沒有實際經歷。

【約壹三 11】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這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信息：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；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應當」為的是，那就是(連接詞)；「彼此相愛」互相對待；「起初」起頭，開端；「命令」信息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」不愛弟兄的，既然是屬神的(參 10 節)；我們這屬神的人，當然應當彼此相愛。

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，」意指從信主之初就已經聽見過的話語信息(參二 7)，這是一種相對的說法，即他們聽見『彼此相愛』的教訓，比異端假教師所給的教訓更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正如「恨」是世人的標誌(參 13 節)，「彼此相愛」乃是信徒的標誌(參 14 節；約十三 35)。

(二)基督徒從一得救之後，就應當一面傳揚「彼此相愛」的信息，一面也行出「彼此相愛」的見證。

【約壹三 12】「不可像該隱；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要像該隱；他是屬於那邪惡者，謀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謀殺他呢？因為他的行為邪惡，而他兄弟的(行為)卻是義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那惡者」壞人，邪惡的人；「行為」行事，作為，工作；「惡的」邪惡(原文與「那惡者」同字)；「善的」公義，義人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，」『該隱』是亞當和夏娃的長子，因嫉妒而殺害弟弟亞伯(參創四 1~8)；『屬那惡者』意指出於那惡者，相當於『魔鬼的兒女』(參 10 節)。

「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，」本句指出該隱殺他兄弟的動機乃是出於嫉妒，兄弟的良善突顯出自己的邪惡。他自己的行為之所以是惡的，乃因他不接受神『用皮子作衣服以遮蓋人犯罪後的羞恥』(參創三 7, 21)之啟示，而想憑自己努力的結果(參創四 3)來討神的喜悅；亞伯的行為之所以是善的，乃因他順服神的啟示，獻上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(參創四 4)，意即獻上基督代死的功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(約八 44)，不僅殺人者是屬魔鬼，連恨人者也是屬魔鬼(參 15 節)。

(二)在黑暗的世界裏，不能容許善行存在，難怪許多機關團體，潔身自愛的人不受歡迎，有時甚至會被陷害。

【約壹三 13】「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不要以為希奇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恨」憎恨；厭惡；「以為希奇」驚奇，詫異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弟兄們，世人若恨你們，」世人恨我們的原因如下：(1)因他們的行為是惡的(參 12 節)；(2)因我們不肯與他們同流合污(參弗五 11)；(3)因他們可恥的行為被我們的光顯明出來(參弗五 12~13)。

「不要以為希奇，」意指世人恨基督徒乃是理所當然的正常情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都要受逼迫(提後三 12)，這是基督徒的定命。

(二)基督徒若不被世人所恨，反受他們歡迎，倒要以為希奇。

【約壹三 14】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知道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不愛弟兄的，仍住在死裡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曉得」看見，察覺；「出」離開，搬遷；「入」到，在…裏；「愛心」慈愛，親愛(agapao)；「住在」長存，居住，安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，」『因為愛弟兄就曉得』意指愛弟兄的

表現乃是一個憑據；『出死人生』指從屬靈的死亡中活過來(參弗二 1, 5)，而進入生命的領域中。

「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，」『仍住在死中』意指雖然已經重生，裏面有了神的生命，卻仍舊憑「老我」的生命活著，也就是活在死的光景中(參啟三 1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愛」是神生命的特質，難怪剛剛蒙恩得救的信徒，特別覺得弟兄姊妹們非常可愛。

(二)「恨」是死行(參來六 1)中主要的一個項目；「愛」則是新生命要道中最大的一項(參林前十三 13)。

(三)若要知道一個基督徒是否靠神的生命而活，只要看他是不是愛弟兄。

(四)正如拉撒路當日雖因主的聲音而活過來了，但若尚未從墳墓出來，並且還被裹屍巾包裹著，他就仍住在死中(參約十一 43~44)；同樣的，基督徒若沒有愛心(即仍被恨所包裹)，就仍住在死中。

(五)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靈的乃是生命平安(羅八 6)。

【約壹三 15】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並且你們知道，凡殺人的，就沒有永遠的生命住在他裏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恨」憎恨，厭惡；「殺人的」謀殺者，殺害別人的；「曉得」看見，察覺；「永」永遠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，」『恨他弟兄』指內心向弟兄懷怨、厭惡、憤恨；『就是殺人』懷恨乃是心中懷著一把刀，雖然在外面並未實際殺人，但在主看來，等同殺人(參太五 21~22)。

「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，」『殺人的』指恨人的(參上句)；『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』意指沒有讓那永遠的生命自由的在他裏面居住、活動、號令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恨人是殺人的起點，殺人是恨人的極點；藏在內心裏的恨意，若不消除，終會導致外面殺人的行動。

(二)對得罪自己的人心懷仇恨，這仇恨就會在我們裡面成為毒瘤，最終會毀滅我們。

(三)人若常懷仇恨之心即表示沒有神的生命、並且結局非常可怕(參二 9, 11)。

(四)基督徒的裏面雖然已經有了永生，但有可能行事不理會裏面的永生所給的感覺，這就仍像外邦人一樣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(參弗四 17~18)。

【約壹三 16】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祂為我們捨命，從此我們就知道了愛；我們(也)應當為弟兄們捨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捨」放下，放棄，安放；「知道」認識，明白，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」『捨命』指犧牲自己；『何為愛』指愛的定義——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(林前十三 5)，是對所愛的人無私的施與，而不望對方的回報。

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，」『為弟兄捨命』並非指真的為弟兄而死，而是指甘心樂意與弟兄分享生命所擁有的(參 17 節)，亦即願意為弟兄而活。為別人而死，死了就了了；為別人而活，相當不容易，因為須要顧到別人的感受，甚至須要放下自己的願望，而以別人的願望為優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主為我們捨命的愛，乃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榜樣；彼此相愛的表現，就是肯為弟兄犧牲自己，不求回報。

(二)只有甘心樂意的付出，而不望別人償還的人，才懂得愛的真諦實意。

【約壹三 17】「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任何人若擁有世上養生之物的，看見他弟兄有需要，他卻向他塞住(憐憫的)心腸，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面呢？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財物」養生的，生計，產業；「窮乏」有需要；「塞住」關閉，閉塞；「憐恤的心」內臟，強烈的情感；「愛神的心」神的愛；「存」住在，居留，長存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有世上財物的，」『有』字是與下句的『窮乏』相對，故不一定是指富有，而是指有沒有的有；『世上財物』指存活在世上所需的養生之物。

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」『窮乏』意指沒有，即表示已到了能否繼續存活的關頭；『塞住憐恤的心』意指不理不睬。

「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」『愛神的心』按原文是『神的愛』(參二 5)，是一種無條件的愛，單方面的施與，而不求回饋；『怎能存在他裏面呢』意指這樣的人裏面不可能有神的愛，也就是他活著不像是從神生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看見弟兄姊妹缺乏身體所需用的，卻無動於衷，這種人的信心是沒有行為的，所以是死的(參雅二 14~17)。

(二)神把別人的需要擺在我們的眼前，讓我們親眼「看見」了，用意是要我們裏面有所回應；「視若無睹」並不是一個真信徒所該有的態度。

(三)若非神的同情體恤，就沒有一個人能蒙恩站立神面前(參來四 15)；如今這個同情體恤的心腸就活在我們的裏面，我們怎能硬心置之不理呢！

(四)神的愛心的特性就是主動的去愛人；我們絕不能把神的愛關閉在裏面，不讓它愛及於人。

(五)要增加愛神的心方法，就是愛弟兄；憐恤窮乏的弟兄，就能激發自己愛神的心。

【約壹三 18】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的小孩子們，我們愛人，不要只在言語或在舌頭上，卻要在行為和真誠上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相愛」親愛，慈愛(agapao)；「言語」說話，講道理；「舌頭」說方言，弄舌；「行為」行事，作為，工作；「誠實」真實，實際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」『不要只在』意指除此之外，還要加上；『在言語和舌頭上』意指用言語來表達愛心，亦即口頭上示惠、表同情。這項行動並非不須要，有時能對人產生很大的激勵，但我們不能僅止於此，而須加上實際的幫助。

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，」『行為』指愛心的實際行動表現，包括身體的照顧、財物上的濟助等；『誠實』指真心關懷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相愛不僅要在言語上，且要在行為上；不僅要在舌頭上，且要在誠實上。言語若沒

有行為，便顯得空洞；舌頭若沒有誠實，便顯得虛假。

(二)有時一個人的言語和行為，是出於假冒偽善的動機和態度，所以愛心的言行必須出自內心的誠實、真誠，神的愛在人裏面才算是完全的(參二 5)。

(三)「誠實」又可譯作「真理」；信徒要在真理裏相愛(參約貳 1~2)，切切不可愛那不合乎真理的異端假教師(參約貳 10)。

【約壹三 19】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藉此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真理的；而且我們的心在祂面前可以安然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屬真理的」出於真實的，發自誠心；「心」心腸，內心；「安穩」深具信心，說服，安心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，」『屬真理的』真理與虛謊相對(參二 4，21)，而虛謊乃出自魔鬼(參約八 44)，故屬真理的即指屬神的。

「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，」『我們的心』指我們的良心；『在神面前可以安穩』意指向神坦然無懼(參 21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誠的愛心印證真理，真理引導並產生真誠的愛心，彼此相輔相成。屬真理的必然有真誠的愛心行為。

(二)無虧的良心才能保守真道的完整(參提前一 19)，也才能在神面前安穩、寧靜。

【約壹三 20】「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即使我們的心責備我們，(當知)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並且祂知道一切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責備」譴責，歸咎；「大」更打，偉大；「知道」認識，明白，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」『我們的心』指我們的良心；『責備我們』指良心有所不安與定罪，有時候我們的良心若過敏，可能會接受撒但的控告，而產生了錯誤的感覺。

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」良心乃是神所放在人裏面的一個自我管制的功能，只不過是神的代表，所以神比我們的良心大。

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，」『一切事』指超出良心所能判定的事；『沒有不知道的』指神無所不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良心乃是輔助管理人間事物的機關；世人雖說他們作事憑良心，但他們的良心並不可靠。

(二)人會錯，但神永不會錯；神知道我們的每一實際情況，所以祂的判斷完全正確。

【約壹三 21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坦然無懼」放膽明說，率直交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」『我們的心』指我們清潔的良心；『不責備我們』指良心不定罪我們自己。

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，」信徒的良心若因軟弱而定罪我們自己，尚且因神知道一切的真情而可以安然，更何況良心不定罪，豈不更有把握，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(參來四 16)？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認識神的人，一面憑良心在神面前行事為人(參徒廿三 1)，一面放膽信靠神的睿智和宏恩，毋須向祂恐懼戰兢。

(二)凡靠著主耶穌的寶血來到神面前的人，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蒙洗淨(參來十 22)，所以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坐前，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(來四 16)。

【約壹三 22】「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；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並且凡我們所求的，我們就從祂領受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看為喜悅的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求」祈求，要求；「得著」領受，拿著；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；「命令」誡命，條規；「喜悅」合理的，喜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，」『一切所求的』指一切合理的祈求；『從祂得著』指得著禱告的答應。

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，」『因為』說出禱告得答應的先決條件；『祂的命令』指信靠主名又彼此相愛的命令(參 23 節)；『行祂所喜悅的事』指慣常遵行神的旨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(太七 8)。

(二)神樂意垂聽屬祂之人的禱告(參約十四 13~15；十五 7)，但屬神的人也當全心遵行祂的旨意。

(三)神所喜悅的事就是：住在主裏面，行義且彼此相愛(參 6~7，10~11 節)。

【約壹三 23】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而祂的命令就是：我們要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並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命令」誡命，條規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託；「照」根據，按著；「彼此相愛」互相親愛(agapao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」『神的命令』這是解釋何為『遵守祂的命令』(參 22 節)；『信祂兒子』指接受祂兒子是惟一的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(參徒四 12)；『耶穌基督的名』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(徒四 12)。

「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，」『且』字說出神的命令包含兩個部分——信和愛；『相愛』按原文是現在式動詞，表示持續不間斷的相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使我們與神聯上關係，愛心使我們與神保持關係；信心使我們得以領受神的生命，愛心使我們得以活出神的生命。

(二)信心叫我們得著彼此相愛的力源，彼此相愛加強且堅固我們的信心，信心與愛心兩者相輔相成。

【約壹三 24】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；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因

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遵守祂命令的，住在祂的裡面，祂也住在祂的裡面。在此我們就知道祂住在我們的裡面，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(聖)靈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保守，看守；「賜給」賜予，分給；「聖靈」靈，氣，風(原文無「聖」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」『命令』原文為複數詞，指前面的兩種命令(參 23 節)；『住在神裏面』指我們屬靈生活的領域，居留其中，才能從祂得著生命的供應。

「神也住在祂裏面，」『神也』表示我們的住在祂裏面，乃是得著神住在我們裏面的證據(參約十五 4)；『住在祂裏面』這是指我們主觀經歷上的感覺，其實自從我們信主之後，祂就已經內住在我們的裏面了(參弗三 17)，只是我們常常會失去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感覺(參歌三 1~2；五 6)。

「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」『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』就是主所應許的保惠師(參約十四 16)，也就是我們從主所受的恩膏，這恩膏會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參二 27)，指教我們一切的事(約十四 26)，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(約十六 13)，包括使我們知道神就住在我們的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住在祂裏面，並非祂住在我們裏面的先決條件，而是一個明證，使我們更能確定祂的內住。

(二)信徒乃是藉著與神之間彼此的內住，保持與神親密的相交，不斷的觀看祂，更深的認識祂，以至神生命的「種」日漸長大成熟，就有能力行義並彼此相愛了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】

- 一、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(1 節)
- 二、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(2 節)
- 三、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種存在我們心裏(9 節)
- 四、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(16 節)
- 五、我們是屬真理的，我們的心可以向神坦然無懼(19~21 節)
- 六、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從祂得著(22 節)
- 七、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我們裏面(24 節上)
- 八、神賜給我們聖靈(24 節下)

【神的兒女 vs. 魔鬼的兒女】

- 一、神的兒女(1, 2, 10 節)——魔鬼的兒女(10 節)
- 二、我們必要像祂(2 節)——沒有這指望(參 3 節)
- 三、必得見祂的真體(2 節)——未曾看見祂，也未曾認識祂(6 節)

- 四、潔淨自己，不犯罪，也不能犯罪(3，6，9 節)——犯罪，違背律法(4，6，8 節)
- 五、住在祂裏面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6，14 節)——仍住在死中(15 節)
- 六、從神生的，是由神而生的，是屬真理(6，9，19 節)——是屬魔鬼，不屬神，是屬那惡者(8，10，12 節)
- 七、行義的，行為是善的(7，12 節)——不行義的，行為是惡的(10，12 節)
- 八、神的種存在他心裏(9 節原文)——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(15 節)
- 九、彼此相愛，愛弟兄，為弟兄捨命(11，14，16 節)——不愛弟兄，恨人，沒有愛心，殺人的(10，13~15 節)
- 十、心不責備，向神坦然無懼(19，21 節)——心責備(參 20 節)

【神的兒女與主的關係】

- 一、神的兒女與主顯現的關係(1~8 節)
 - 1.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(1~2 節)
 - 2.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3~6 節)
 - 3.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7~8 節)
- 二、神的兒女與神生命的關係(9~18 節)
 - 1.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(9 節)
 - 2.愛弟兄的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10~14 節)
 - 3.裏面有永生的，肯為弟兄捨命(15~18 節)
- 三、神的兒女與住在主裏面的關係(19~24 節)
 - 1.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(19~21 節)
 - 2.遵守祂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(22~24 節)

【信徒與罪】

- 一、信徒不可犯罪的理由：
 - 1.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(3 節)
 - 2.犯罪的，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8 節)
- 二、甚麼是犯罪？
 - 1.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(4 節)
 - 2.是因被人誘惑(7 節)
 - 3.是因魔鬼的作為(8 節)
- 三、信徒如何才能不犯罪？
 - 1.向主堅守「將來必要像祂」的指望(2~3 節)
 - 2.住在主裏面，更多看見祂並認識祂(5~6 節)
 - 3.靠主行義，不被魔鬼的作為所誘惑(7~8 節)

4.活在神的生命裏，也讓神的「種」住在裏面(9 節原文)

【我們應該彼此相愛】

一、彼此相愛就是遵守神的命令

- 1.是我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(11 節)
- 2.是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(22~23 節)
- 3.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(24 節)

二、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

- 1.不愛弟兄的，就不屬神(10 節)
- 2.沒有愛心的，仍住在死中(14 節)
- 3.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(15 節上)
- 4.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(15 節下)
- 5.殺弟兄的，是屬那惡者(12 節)

三、我們當如何彼此相愛？

- 1.愛，就是為弟兄捨命(16 節)
- 2.要讓「神的愛」住在裏面(17 節原文)
- 3.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18 節)
- 4.求神幫助我們遵守祂的命令(22 節)
- 5.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(23 節)
- 6.藉神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住在神裏面(24 節)

四、我們彼此相愛的好處

- 1.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(19~20 節)
- 2.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可以從神得著(21~22 節)
- 3.我們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我們的裏面(24 節)

約翰壹書第四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】

- 一、一切的靈不可都信(1 節)
- 二、認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的(2~3 節)
- 三、聽從或不聽從使徒的話(4~6 節)

【在生命的愛中相交】

- 一、神生我們的愛使我們彼此相愛(7~11 節)
- 二、藉住在愛裏面且與神彼此互住，使神的愛得以被成全(12~16 節)
- 三、愛既被成全便坦然無懼(17~18 節)
- 四、愛神的也當愛弟兄(19~21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壹四 1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每一個靈不可都信，卻要察驗那些靈是不是出於神，因為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現在世界上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靈」精靈，風，氣(pneuma)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託；「試驗」察驗，分辨；「假先知」假充宣講聖言者，說謊的先知；「出來」出去，離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」『一切的靈』指感動人說話的靈，通常，在教會中為神說話的先知，是由真理的靈(參 6 節)，亦即聖靈(參約十四 16~17，26；十六 13)在先知的裏面作工，使他們明白真理，然後將真理指教眾信徒；『不可都信』這是因為在這世上有許多謬妄的靈(參 6 節)，亦即敵基督者的靈(參 3 節；二 22)，假冒聖靈向神的兒女說話，用虛謊的教訓引誘他們(參二 21~23，26~27)，使他們往錯謬裏直奔(參猶 11)。

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，」『試驗』指用驗證的方法來分辨真假；『靈是出於神的』指聖靈。

「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，」『假先知』指受謬妄的靈，亦即敵基督者的靈所驅使，而謬講神道的人；『已經出來了』從教會初期至今，假先知層出不窮，到處迷惑神的兒女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被超自然的神蹟所迷惑，以為出於神的才能行神蹟，殊不知邪靈也能行超自然的事。

(二)我們對於一切自稱為神說話的人，不輕易相信，但也不任意藐視他們；對他們所說的話，總要察驗(參帖前五 20~21)。

(三)魔鬼的詭計是叫不信的人對真道甚麼都不信，而叫信的人對真假道理甚麼都信，結果兩者都上了牠的當。

【約壹四 2】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根據這個(原則)，你可以認出神的靈來：每一個靈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」承認，公開明說；「基督」受膏者，相當於希伯來文的「彌賽亞」；「認出」知道，明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，」『認』指公開的承認、宣告；『耶穌基督』耶穌重在指祂的人性，基督重在指祂的神性，祂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，所以人惟有藉著祂才能通神(參約十四 6)；『成了肉身』指主耶穌是道成肉身，顯在世人中間(參約一 14, 18)；『來的』。

「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，」『認出』指辨認出來；『神的靈』指那公開承認耶穌是基督的先知之靈，就是神的靈，也就是聖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基督教的信仰中心，是承認「神成為人」——耶穌基督，惟有祂才夠資格擔當人的罪，作我們的救主。

(二)諾斯底主義異端不承認基督的人性，新神學派不承認耶穌的神性，從本節可知，他們的靈絕不是出於神的。

(三)大神學家奧古斯丁(Augustine)說：「除了不承認道成肉身之外，所有哲學家們的理論幾乎都未與新約的論點背道而馳。」可見，「道成肉身」乃是撒但所攻擊的重點。

(四)有時異端假教師可能為了迎合信徒的心理，而宣稱他們承認耶穌就是基督，是神來成為人，但他們裏面的邪靈卻否認主，所以我們不宜單憑他們的言語，而應觀察他們的行事為人是否尊主為大。

【約壹四 3】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；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。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每一個靈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不是出於神的，這是敵基督者的靈，你們曾聽說牠要來，現在牠已經在世界上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認」(原文現在時式，表示一項習慣的行為)；「那敵基督者」敵基督，基督的對頭；「世上」世界，系統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神，」『不認耶穌』指不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基督；『不是出於神』意指不是聖靈，因為聖靈被神差到世上來，主要任務乃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(參約十五 26)。

「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，」『敵基督』不是假基督，而是和基督作對的；『那敵基督者的靈』真正的敵基督乃是要到主再來時最後的階段才會出現(參帖後二 3~10)，但現今牠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，牠的靈已經運行在那些異端假教師的裏面。

「你們從前聽見牠要來，現在已經在世上了，」『從前』指教會初期使徒們還在世的時候；『聽見牠要來』指眾教會曾經聽見過使徒們的教導，明言在末世必有敵基督出現(參帖後二 3)；『現在』指使徒約翰在世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多數的異端承認耶穌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，但不承認祂是神來成為人；少數異端則主張耶穌不是真人，而是個幻象，在二千多年前的一個短暫期間，曾經出現在一些猶太人的眼前，既是幻象，也就沒有所謂的受苦、受死和復活。

(二)邪靈的主要工作，就是欺騙信徒，使我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(參林後十一 3)。

【約壹四 4】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小孩子們，你們是屬於神的，並且已經勝過了他們，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屬神的」出於神的；「勝了」征服，勝過；「比…更大」（比較級）更重大，更高，更強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，」『屬神的』指由神而生(參 7 節)，也就是耶穌基督的信徒(參五 1)；『勝了他們』指勝過那惡者(參二 13~14)，和牠手下的邪靈。

「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，」『那在你們裏面的』指父、子、靈三一神(參三 24；四 12~13，15~16)；『那在世界上的』指魔鬼和牠的手下；『更大』指身位和能力更大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參五 19)，我們在未信主之前也一樣在牠的權下(徒廿六 18)，但如今我們在主裏可以靠著祂得勝(參林前十五 57；林後二 14；西二 15；啟十二 11)。

(二)任何屬靈人，絕不可能靠自己的能力和才幹勝過仇敵，而必須靠那住在信徒裏面的靈，方能成事(參亞四 6)。

【約壹四 5】「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他們是屬於世界的，故此他們講說屬於世界的(事)，世人也聽從他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屬世界的」出於世界的；「論」講論，談說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他們是屬世界的，所以論世界的事，」『屬世界的』指受撒但所控制並指揮的人、事、物，亦即屬於魔鬼邪惡系統中的份子；『論世界的事』指異端教訓都是照邪惡系統所編的劇本又講又演。

「世人也聽從他們，」『世人』指不信的人們，他們在未得救前都是屬於邪惡系統中的；『聽從他們』指喜歡聽而領受，並且跟從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甚麼樣的人就談論甚麼樣的事，人的言談常不自覺的暴露出他們裏面的屬性。

(二)世人一面好像是独立自主的受造物，但另一面卻又不由自主的受周遭人、事、物所左右和影響；撒但就是利用世人的劣根性和弱點，來操縱人們，令他們不聽從神而聽從牠和牠的手下。

(三)異端假教師所以會受世人的歡迎，因為他們只講世人喜歡聽的話；基督的僕人，應當忠實地按照神的感動和啟示，說出該說的話，切不可討人的喜歡(參加一 10)。

【約壹四 6】「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是屬於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，不屬於神的就不聽從我們；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，曉得；「認出」（原文與「認識」同字）；「謬妄」錯誤，異端，迷惑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，」『我們』指使徒等神的工人們；『屬神的』指不僅是從神生的(參 9 節)，並且是神所差遣的為祂作見證的(參一 1~3)；『認識』原文是現在式動詞，表

示不斷追求認識神的行動；『認識神的』指單純要神的信徒；『聽從我們』指聽從使徒的教訓，包括一切合乎聖經真理的教訓。

「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，」『不屬神的』即指屬世界的(參 5 節)；『不聽從我們』指不接受合乎聖經真理的教訓。

「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，」『從此』指根據上述論點(參 1~6 節)；『真理的靈』指聖靈，祂的主要工作是引導人明白並進入真理(參約十六 13)；『謬妄的靈』指邪靈，祂的主要工作是迷惑人並使人離開真理(參弗二 2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甚麼樣的人就聽從甚麼樣的教訓，當一個人喜歡聽甚麼樣的話時，也就不自覺的顯露出他裏面的傾向。比方說，一個驕傲的人，他就喜歡聽奉承的話。

(二)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的基本原則是：(1)公開地承認或否認耶穌基督的正確位格，包括其言其行；(2)喜歡聽從或不聽從正確的聖經真理教訓，也包括其言其行。

(三)真理與謬妄相對，惟有接受並力行真理，才能蒙那又真又活的神所悅納，並且越過越多得著屬靈的實際(真理即真實或實際)；但若受謬妄的靈所欺瞞，則會落到錯謬、虛假和虛空之中。

【約壹四 7】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讓我們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出於神的；每一位愛(弟兄)的，都是從神而生的，並且認識神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彼此相愛」互相親愛(agapao)；「愛心」(原文與「相愛」agapao 同字)；「由神而生」從神生出來的；「認識」知道，明白，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，」我們彼此相愛的愛，不是由我們發起的，而是『從神來的』，神是愛的根源，祂賞賜給我們這個愛，並且在我們裏面感動、催促、推動，叫我們彼此相愛，又在彼此相愛的行動中，源源不斷地供應愛的能力。

「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，」『愛心』按原文是指神聖的愛；『由神而生』這句話指出，我們愛弟兄的愛，是在神的生命裏自然而有的，是神的生命帶著神聖的愛，內住在信徒的裏面；『認識神』意指神的生命裏有認識神的本能，而當我們越多實際使用生命中的愛去愛人時，就越深的認識神的愛和祂自己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有了神的生命就有神聖的愛，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神聖的愛；信徒既與神這位愛的源頭有著生命的聯繫，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愛來。

(二)神的愛、神的生命、認識神三者息息相關：(1)越多運用愛，生命就越長進，認識神也越深；(2)生命越長進，就越能無私的愛人，也越認識神；(3)越認識神，就越多流露神的愛，生命也越成熟。

【約壹四 8】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不愛(弟兄)的，不認識神；因為神就是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愛心」(動詞 agapao)；「愛」(名詞 agape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」『愛心』按原文仍指神聖的愛；『不認識神』意指對神是門外漢，不認識神當然也就不信神。本句是從反面解釋神和神聖的愛之間的關係，不信的世人既沒有神也沒有神的生命，自然也就沒有神的愛住在他們的裏面。

「因為神就是愛，」愛是神的屬性，是神與人之間聯結的橋樑；人的光景無法滿足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，是神的愛使祂差遣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(參 10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認識神的秘訣，就是愛神也愛人，在愛的實際活用中經歷那位是愛的神。

(二)神就是愛，任何違反這愛的性質的，根本就不認識神；反過來說，順著愛的性質，對愛親自體認，也就更認識神。

【約壹四 9】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神差遣了祂的獨生子到世界上來，為使我們藉著他而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差」打發，差遣；「獨生子」惟一的兒子；「藉著」經過，因為；「得生」活著，存活；「顯明」顯露出來，表明出來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」『祂獨生子』指耶穌基督，祂是父懷裏的獨生子(參約一 17~18)；『到世間來』意指主耶穌降世為人(參腓二 7~8)；『藉著祂得生』指因信祂的名得著永遠的生命(參五 13；約三 14~16)。

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，」『在此』意指因信得生的事上，或指在信徒的身上；『就顯明了』愛心本來是無形的，是看不見的，但藉著愛的事例能表露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不承認基督之神性的，乃是自我放棄了得著神生命的機會，也放棄了享受神愛的好處。

(二)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(羅五 8)。

(三)「神愛我們」按原文又可譯作「神的愛在我們裏面」，許多時候，不必看外面神愛我們的事例，只要看自己裏面神愛的作為，就能清楚明白神是何等的愛我們。

(四)神的大愛，消極方面使我們的罪得著赦免，積極方面使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；罪得赦免的目的乃是使我們作一個清潔的器皿，能夠承裝神的生命，並且能夠彼此互相內住(參 13，16 節)。

【約壹四 10】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挽回祭」贖罪，補償，平息怒氣，使和好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」本節是說明何為愛(參三 16)。注意，本書所有的『愛』字按原文都是指神聖的愛，我們原來都沒有這種愛，我們原來所有的都是人間的愛，都是自私的愛。所以這裏說『不是我們愛神』，因為我們不可能有這種神聖的愛，『乃是神愛我們』，而將神聖的愛賜給了得救的信徒。

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，」『我們的罪』按原文『罪』字是複數詞，指我們的罪行，它們是阻止我們與神相交的障礙物(參一 6~10)，必須除去才可；『挽回祭』指藉主耶穌寶血的洗淨，平息神對我們罪行的忿怒，得以與神和好；『這就是愛了』指神差祂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罪

這件事顯明了神愛的性質，是犧牲的愛，是主動賜給的愛，是無私的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真正的愛，不是出於人的愛，因為凡是出於人的愛，都多少含有人間的私情、親誼、英雄意識、各種形式的虛榮、各種表揚自我的偉大感。

(二)神的愛乃完全為別人著想，當對方不可愛的時候，仍能愛之，甚至犧牲自己，也在所不惜，這就是愛了。

(三)愛是需付出代價的，愛的代價乃是自己——時間、金錢、喜好、面子、地位等等；愛也是有功效的，愛的功效乃是搭橋——拆除隔閡、誤會、敵意、間距等等。

(四)新神學派將神的愛和救贖大工分開來看待，他們只強調神的愛，而忽略救贖大工；但這裏卻說救贖大工就是神的愛了。

【約壹四 11】「親愛的弟兄阿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親愛的，神既然這樣的愛了我們，我們也應當彼此相愛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這樣的」同一的(副詞)；「當」理當，否則就虧欠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親愛的弟兄阿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」『既是』這詞表達了本句和下句的因果關係；『這樣愛』指神差祂的獨生愛子，受死成就救恩(參 9~10 節)。

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，」『我們也當』意指我們應該對神的愛有所回應；『彼此相愛』意指要用神的愛愛弟兄姊妹，如同神愛我們一樣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藉著聖靈，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(參羅五 5)，使我們不僅享受祂的愛，也因此認識祂的愛。

(二)凡對神的愛有所感受的人，就不能不有所回應，而最合宜的回應，就是讓神的愛從我們的身上流通出去，及於別人，這也就是彼此相愛。

(三)凡是真正被主帶領，看見祂釘十字架的愛的人，絕對不可能再回到自私的生活中，因為他一定會被主那無可言喻的愛所抓住。

【約壹四 12】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；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祂的愛也就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見過」留意觀看，有印象的看見；「完全」成全，應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」神的本質是靈(參約四 24)，是人所不能看見的(參提前一 17；六 16)。在舊約時代，人所看見的，並不是神的本體真相，而是以人形(神的使者)出現(參創十八 1~2)。

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」這裏的意思是說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的屬性就在我們身上彰顯出來(參約十三 35)而被別人看見，在這種情形下，神也當然樂於居住在我們裏面，而不會向我們隱藏祂自己。

「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，」『愛祂的心』原文是『祂的愛』(參二 5)，不是指我們的愛；

『得以完全』按原文是『得到成全』，原來神的愛是完全的，並無短缺，但我們對神的愛的運用和經歷卻有所不足，所以須要藉彼此相愛來逐漸加深我們對神的愛的認識(參弗三 17~18)，並且增加運用和經歷，終至得到成全的地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彼此相愛使我們得以住在神裏面(參 13 節)，而我們若住在祂裏面，祂也就住在我們的裏面(參 13 節；約十五 4)。因此，信徒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。

(二)基督藉道成肉身將父神表明出來(約一 18)，而信徒是藉著彼此相愛體驗神住在我們裏面的真實(參約十四 21)，並在人面前彰顯神(參約十三 35)。

(三)神的愛必須被成全，才能將這愛完整無缺的從人身上彰顯出來，而信徒彼此相愛，正是成全神的愛的絕佳途徑。

(四)神的祝福和賜愛，從來並不單單停留在我們身上，而是要透過我們將祂的祝福和大愛傳出去，使別人也能蒙福並蒙愛，好讓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著完全。

【約壹四 13】「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因為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藉此我們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靈」聖靈，風，氣；「住在」居住，長存，安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」『祂的靈』指聖靈；『賜給我們』聖靈是在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領受的(參徒二 38)，而聖靈的內住，使我們藉以得著神的愛的澆灌(參羅五 5)，也使我們得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(參三 24)。

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，」『從此』指神賜聖靈給我們這個事實；『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』指我們與神保持在生命的交通裏。信徒一切屬靈的實際認識和經歷，都是聖靈在我們裏面指教和引導的結果(參約十六 13)。

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，」『祂也』前句的知道，連帶也使我們知道，不僅是我們住在祂裏面，而且祂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『住在我們裏面』指我們在和神生命的交通中，感受到神在我們裏面是又真又活的(參帖前一 9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的裏面(參 12 節)；而我們之所以知道祂住在我們裏面，乃是因為我們的裏面有聖經的感動和引導。

(二)神同在的經歷——神住在我們裏面(參 12 節)，建基於客觀的信仰基礎(參 14~15 節)，以及主觀的體驗上——知道(參 13，16 節)。

【約壹四 14】「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；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救主」拯救者，釋放者；「看見」留意觀看，有印象的看見；「作見證」證明，指證(字根含有「殉道者」之意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，」『父差子』重述神差祂獨生子(參 9~10 節)；『世人的救主』意指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世人惟有靠祂才能蒙恩得救(參徒四 12)。

「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，」『我們』指使徒們和他們的同工；『所看見』這對第一代的門徒

們來說，是指肉眼的看見(參一 1~3)，但對後世的信徒來，應是指靈眼的看見(參林後四 4~6)；『作見證』指將所看見的向眾人傳講並證實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愛是有所行動的(父生子)，基督的工作是無遠弗屆的(作世人的)，聖靈的能力是浩大的(救主)。

(二)基督的事工惠及所有的人(世人)，只有頑梗不肯悔改相信的人，才會使之在他們自己身上不發生效力。

【約壹四 15】「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神裏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認」承認，公開明說；「住在」居留，長存，安家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，」『認』不是指頭腦心思的認同，而是指全人的認信與交託；『耶穌為神兒子』指耶穌就是父神所差的那獨生子(參 9~10，14 節)，是出於神的(參 2~3 節)，具有神性。

「神就住在他裏面，他也住在神裏面，」這種雙向的內住，在這段經文中一共提到三次(參 13，15，16 節)，這是第二次。不過，這一次的順序卻顛倒過來，其他都是先提到住在神裏面，然後才提到神也住在我們裏面(參 13，16 節；三 24)。因為這裏是強調，若不是神藉內住之聖靈的感動，就沒有人能說耶穌是主的(參林前十二 3)。

【約壹四 16】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神對我們的愛，我們已經知道，也已經相信了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知道」(完成時式，意即已經知道並仍然知道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，」『神愛我們的心』按原文是『神的愛向著我們』，指在我們的生命所經歷的神之愛；『我們』指基督的信徒；『也知道也信』本句的『知道』和『信』在原文都是過去完成式動詞，意思是『過去已經知道並且相信，現在仍然繼續不斷地知道並且相信』。

「神就是愛，」注意，這裏並不是說『愛就是神』，而是說『神就是愛』(參 8 節)；在信徒與神的關係體驗過程中，信徒對神的感受，神的愛比神其他的屬性還要強烈和深刻，總覺得碰到神就是碰到愛，所以斷言：神就是愛！

「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」當信徒浸潤在神的愛裏面時，也就以神自己為生命和生活的一切，因為惟有神是這愛的源頭。

「神也住在他裏面，」本節是本書中最後一次提到神人彼此的互住，而每次都提到不同的條件或要素：(1)遵守神的命令(參三 24)；(2)藉神所賜的聖靈而知道；(3)藉認信耶穌為神的兒子；(4)藉住在愛裏面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和愛的關係密切：凡對三一神沒有信心的，就沒有神的愛；凡認識神的愛的人，也必對神有信心。

(二)真正知道並相信神的愛的人，絕對不會輕易的離開神的愛，而是繼續不斷地停留在這愛裏面，

享受神的源源不斷的供應。

(三)凡是認識並享受神的愛的人，也必以神自己作為生命的一切；凡是裏面有神自己作生命之內容的，外面的生活也必彰顯神的愛。

【約壹四 17】「這樣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這裡面，愛就成全於我們了，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，可以有把握；因為祂怎樣，我們在這世界上也怎樣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完全」成全，應驗；「審判」定罪，判斷；「坦然無懼」放膽明說，坦率直言，自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樣，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」『這樣』指住在愛裏面，並且與神彼此互住(參 16 節)；『愛在我們裏面』不是指我們的愛，而是指神的愛在我們裏面；『得以完全』按原文是『得被成全』，這並不是說神的愛不完全，而是說我們對神的愛的經歷和運用不夠完全，必須藉著『住』在愛裏，使神的愛在我們裏面得了成全。

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，」『審判的日子』指基督再來的時候(參帖後一 10)，祂要按著公義審判人(參彼前二 23)，並且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參彼前四 17)；『可以…坦然無懼』指那些神的愛在他們的裏面得到成全的信徒，對基督的審判不須恐懼。

「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，」『祂如何』在本段經文裏，顯然不是指著祂的能力如何完全說的，乃是指著祂愛的表現說的；『我們在這世上』指當我們還活在世上的時候；『也如何』意指我們裏面神的愛要被成全到一個地步，如同主一樣完全(參太五 4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平時若在與神的交通中能坦然無懼(參三 21)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也照樣能坦然無懼。

(二)信徒若要追求「行為」的完全，實在難如登天；但追求裏面「神的愛」的完全，只要「住」在愛裏面(參 16 節)就可以了，神的愛自然會帶著我們活出來。

(三)愛弟兄就是像主，最有愛心的人就是最像神的人；神怎樣充滿愛，我們也該怎樣充滿愛，按照神的愛對待人，當然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

【約壹四 18】「愛裏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在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得著成全，就把懼怕驅除。因為懼怕意味著刑罰，懼怕的人還未曾在愛裡得著成全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懼怕」害怕，恐怖，畏懼(第一、二、三字為名詞，第四字為動詞)；「完全」全備，成熟(第一個字)；成全，應驗(第二個字)；「除去」丟出去，拋棄；「含著」持有，得著；「刑罰」處罰，使難受，改正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裏沒有懼怕，」『懼怕』指害怕惹神震怒的心理(參約三 36；羅八 15；來十二 21)；『愛裏沒有懼怕』指信徒若平時住在愛裏面，就不會懷著一顆恐懼的心情，害怕將來受神審判。

「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，」『愛既完全』指神的愛在一個人的裏面受成全；『就把懼怕除去』指愛能消除畏懼的心。

「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」『刑罰』指主再來時受祂的刑罰(參路十二 46~47)；『懼怕裏含著刑罰』指不必等到將來真正的刑罰臨到，懼怕本身，現在就是一種的刑罰。

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，」『懼怕的人』指平時就懷有害怕受刑罰的人；『在愛裏未得完全』指現在還沒有住在神的愛裏面，沒有讓神的愛在他身上彰顯出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對未來心懷畏懼的人，表示神的愛在他們的生命中尚未被成全。

(二)完全的愛像光明把黑暗驅逐出去一樣地，把懼怕逐出去，因為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參二 10)。

(三)懼怕的人，對於自己所作的含有預料可能受刑罰的感受。

(四)基督徒只要現在存著敬畏的心過活(參弗五 21；彼前一 17)，也就不需要懼怕將來會受神的審判。

【約壹四 19】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愛，因為祂先愛了我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先」第一，頭一個，先前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愛，」指我們對神和對人的愛(參 10~12 節；可十二 30~31)。

「因為神先愛我們，」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我們所以愛神，是要回報神對我們的愛，因為我們不可能報答得了神的恩愛。本節乃是說，是神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裏面(參羅五 5)，我們才會有神的愛，並且用這愛來愛神又愛弟兄(參 20~21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正常的愛，是我們裏面神之愛的自然流露；我們體會所得之神的愛越多，就越發愛神並愛人。

(二)神雖愛我們，但祂不強迫我們；人的愛，若非出於自由、自動的反應，便不是愛了。

【約壹四 20】「人若說『我愛神』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(有古卷：怎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呢)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若有人說，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便是說謊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他所沒有看見的神了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恨」憎恨，厭惡；「看見」凝視，辨明地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說『我愛神』，」教會中自稱愛神的人比比皆是，特別是別有用心的異端假教師，他們動輒講論『博愛』。

「卻恨他的弟兄，」『恨』與本節後半的『不愛』乃同義詞，同樣的心態，積極的層面叫恨，消極的層面叫不愛；凡心中對弟兄不懷好意，待人接物不以弟兄的福祉為出發點，甚至出賣弟兄，都屬此心態。

「就是說謊話的，」意指自欺欺人。

「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」『不愛』指對人採取毫不關心的態度；『所看見的弟兄』有二意：(1)

指現實的人物；(2)指周遭可以接觸得到的弟兄。

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，」『就不能愛』這否定了人可以『愛此不愛彼』的說詞，若不愛彼就不能愛此；『沒有看見的神』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(參 12 節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就是愛(參 8, 16 節)，這愛必須有對象。神的愛的獨特對象，就是重生進入神家的一群。若要與神相交，我們就必須愛祂所愛的人。

(二)愛神的實行，應從愛弟兄開始；愛弟兄就是愛神的最實際的學習和操練。愛神的心要透過「愛弟兄」的具體行動表現出來。

(三)愛弟兄，應當從身邊看得見的弟兄愛起；許多人不愛身邊看得見的弟兄，卻愛那些遠處從未見過面的弟兄。

【約壹四 21】「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是我們從祂所受的命令：愛神的，也應當愛他的弟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命令」誠命，規條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」『愛神的』這是對自認為愛神的人說的；『也當愛弟兄』就是愛身邊看得見的弟兄(參 20 節)。

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，」『命令』的意思就是要我們遵行。我們愛弟兄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參三 18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不愛神則已，只要我們愛神，就當也愛弟兄。這是神的命令，我們沒有選擇愛或不愛的餘地。

(二)不是愛你所愛的弟兄，也不是愛你覺得可愛的弟兄，而是愛「弟兄」——只要是從神生的弟兄，都是我們愛的對象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認識謬妄的靈】

- 一、其工具——假先知(1 節)
- 二、其策略——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2~3 節上)
- 三、其來源——不是出於神，乃是出於敵基督者(3 節中)
- 四、其所在——現在已經在世上了(3 節下)
- 五、其能力——比那在信徒裏面的小(4 節)
- 六、其性質——是屬世界的(5 節上)
- 七、其工作——論世界的事(5 節中)
- 八、其影響——世人聽從牠們(5 節下)

【認識真理的靈】

- 一、其標榜——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2 節上)
- 二、其來源——是出於神的(2 節下)
- 三、其所在——住在信徒的裏面(4 節上)
- 四、其能力——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(4 節下)

【應當彼此相愛的理由】

- 一、因為愛是從神來的——由神而生，愛在神的生命裏面(7 節)
- 二、因為神就是愛——由相愛可以認識神(7~8 節)
- 三、因為神愛我們——這愛已經顯明了(9~11 節)
- 四、因為神就住在我們裏面——這愛使神能安居在我們裏面(12 節上)
- 五、因為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——我們可以住在愛裏面，神人也可以彼此互相內住(12 節下~16 節)
- 六、因為愛裏沒有懼怕——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(17~18 節)
- 七、因為愛神的也當愛弟兄——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(19~21 節)

【神之愛的享受】

- 一、分享神的愛(7~11 節)——是神先愛我們，故當與人分享
- 二、共享神的愛(12~16 節)——若彼此相愛，就得與神共享
- 三、全享神的愛(17~21 節)——神的愛是完全的，人的愛也當完全

【三一神的愛】

- 一、父神的愛——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(9 節)
- 二、子神的愛——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(10 節)
- 三、聖靈的愛——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彼此同住(13 節)

【神的愛為我們所作的】

- 一、過去——使我們蒙赦罪並得生(9~10 節)
- 二、現在——使我們能彼此相愛(11~16 節)
- 三、將來——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(17~18 節)

【愛的兩方面】

- 一、以愛認愛(19 節，參 8 節)
- 二、以愛顯愛(20 節)

約翰壹書第五章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信心的軌跡】

- 一、總綱——從相信至勝過世界(1~5 節)
 1. 相信使我們得生且愛從神生的(1~3 節)
 2. 信心使我們能勝過世界(4~5 節)
- 二、從相信至得勝的軌跡(6~21 節)
 1. 因神的見證而信耶穌是神的兒子(6~11 節)
 2. 因信神的兒子而有生命(12~13 節)
 3. 因有生命而知道神必聽我們的祈求(14~15 節)
 4. 因祈求而蒙神保守，不至犯罪(16~19 節)
 5. 因住在那位真實的裏面而自守，遠避偶像(20~21 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壹五 1】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的；凡愛那生(他)的，也愛那從祂而生的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託；「生」生出，產生；「愛」親愛，慈愛，聖愛(動詞 agapao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，」『信』不是單單指理性上相信一個事實，而且也包括全心的接受(參約一 10『接待』)，以及全人的投入(參約三 16 原文『信入祂』)；『耶穌是基督』指為人的耶穌乃是從神來的基督，也就是說，相信祂是人又是神，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；『從神而生』指從神得著新生命(參約三 3『重生』)以及新身份——神的兒女(參 2 節)。

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，」『生他之神』指神自己；『從神生的』指神的兒女，就是信徒。本句暗示愛和生命的關係，生命中自然會有愛的交流，愛同一生命的對象，包括向著神也向著人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神生的條件很簡單，只需相信耶穌是基督；有些教派加上其他的條件，例如：必須公開認罪悔改、或具初步聖經知識、或宣誓加入為會友等，這些都不是聖經所要求的。

(二)「從神而生」表示從神得著了神的生命，也與神的性情有分(參彼後一 4)，此後一切的追求與發展，都與這個新生命有關。

(三)當我們一相信主耶穌時，就成為神家中的一個成員，其他的信徒也都是神家裏的人；這個身分的決定權單單屬於神，你我都無權決定可否接納誰成為神家的人。

(四)新生命帶來愛的本能和關係，凡是擁有同一生命的，我們都愛；換句話說，我們所愛的對象不在乎我們的選擇，而是全世界所有真實的信徒，我們都愛。

【約壹五 2】「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愛神，又遵行祂的命令，藉此我們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行，作，遵行；「誡命」命令，規條；「知道」認識，明白，曉得(ginosko)；「兒女」親生子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祂的誡命，」『若愛神』這話並非表示真實活在新生命裏面的信徒有可能不愛神，愛神乃是理所當然的情形；『遵守祂的誡命』誡命的原文是複數詞，指神的話中一切的真理，都是信徒所該遵行的。

「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，」『知道』指從經歷中得到的一種體認或領悟；『愛神的兒女』指愛神所生的(參 1 節)。愛神又愛弟兄，這是生命中極其自然的傾向，不須要別人的教導才能明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凡是真實從神而生的人，就必愛神並遵行神的話，正如兒女愛他們的親生父母，又孝順他們，聽從他們的話一樣。

(二)真正得救的人有一個特點，就是渴望力行神的心意；愛神的信徒藉遵行神的命令，以此表示對神的愛。

(三)愛神者會順理成章的去愛神的兒女；愛神和愛人並不相背，反倒是自稱愛神卻不愛人，或僅愛那些他所喜歡的人，這種情形不符合生命的常理。

(四)「愛」是可以在實行中體認(「知道」)的；愛的實行越多，對愛的瞭解也越多。

(五)愛神的，應當遵守祂的命令；愛神兒女的，也應當遵守祂的命令。

【約壹五 3】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這就是愛神了；並且祂的命令不是重擔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遵守」看守，保守(原文和第二節的「遵守」不同字)；「誡命」命令，規條；「難守的」沉重的，勞累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，」『遵守祂的誡命』指牢牢的保守住神的話中的真理；『這就是愛祂了』指我們愛神的證據，就在我們遵守祂的命令。

「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，」『不是難守的』意指出於愛神之心就不會覺得祂的命令是一項沉重的負擔，並且實際上是『神的愛』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有能力去遵守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感謝神，是神先將祂的愛賞賜給我們，然後才叫我們去遵守祂愛的命令；基督教不同於別的宗教，是先有供應，後才有要求。

(二)凡是出自「愛心」的，對於任何的命令都不會覺得為難，反而會甘心樂意的去作。

【約壹五 4】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；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凡」一切，都，每一個；「勝過」征服，得勝；「世界」世人，世代，系統(kosmos)；「信心」信仰，信德，說服，深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因為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，」『因為』表示下文是說明為甚麼『祂的誡命不是難守

的』(參 3 節)；『凡從神生的』指凡信耶穌是基督的人(參 1 節)，他們的特點是具有永生(參 13 節)，即有神的生命；『就勝過世界』意指勝過『愛世界』的心(參 2 15)，亦即不愛世界，而愛神、愛弟兄。

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，」『勝了世界』按原文是過去不定時，指一項確定的事實或行為，在此特指我們藉與主同釘十字架而勝過了世界(參 加 6 14)；『我們的信心』意指我們藉著信心而與基督聯合，並取用祂得勝的生命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不是我們自己能勝過世界，而是藉著從神而生的生命之能力，使我們能勝過世界。

(二)既然勝過了世界，當然也就不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了，並且愛神的心也就在我們的裏面了(參 2 15)；而愛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(參 1 節)。

(三)世界在魔鬼的手中乃是一件利器，牠躲在世界的背後，來篡奪信徒對神的愛心(參 雅 4 4)，又使我們不愛弟兄，反而恨人(參 3 15~17)。

(四)「我們的信心」乃是開啟「得勝之生命」的鑰匙；若非我們個人主觀的信心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客觀勝利，便不能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

【**約壹 5 5**】「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那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勝過」征服，得勝；「信」相信，信靠，交託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勝過世界的是誰呢？」這個問題是為了界定『得勝者』的範圍，而把異端假教師排除在外。

「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」『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』與『凡信耶穌是基督的』(參 1 節)同義；換句話說，惟有那些正確信仰的基督徒才有資格勝過世界，因為他們擁有神的生命(參 11~13 節)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一般信徒可能認為只有那些具備聖經知識，或者被人認定屬靈的人才能勝過世界，但是本節卻說只要是耶穌基督的真信徒，就足以勝過世界。

(二)「信耶穌是神兒子」就是相信神的兒子降卑為人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以神人二性的身份成功救贖(參 約 1 14；腓 2 6~8；提前 1 15)。

(三)「信」使我們有分於耶穌基督的得勝——祂在十字架上的得勝，也就是我們信的人的得勝。

【**約壹 5 6**】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；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這曾經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那耶穌基督；不單是藉著水，也是藉著水和血。並且有(聖)靈作見證，因為(聖)靈就是真理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藉著」經過，經由，因為；「單」單獨，只有，但是；「用」在…裏(本節共用了三次)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，就是耶穌基督，」『藉著水』指主耶穌藉著受浸，以顯明祂是神的愛子(參 太 3 16~17)；『血』指祂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、完成救贖大工，以顯明祂是救主(參 約 19 30；徒 2 36)；『藉著水和血而來』水和血的解釋須平衡，我們不能把其中一個按字面解釋作物質的東西，另一個則解釋作屬靈的意義，所以水和血都是物質的水和血，而主耶穌的一生，開始時藉著受水浸見證祂是神來成為人，結束時藉著流血捨命見證祂這個人真是神的兒子(參 可 15 39)；『就是耶穌基督』

意指祂就是神而人者。

「不是單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」『不是單用水』這是因為諾斯底異端中的克林妥派，承認當主耶穌受浸時，聖靈降在祂的身上(參太三 16)，所以若單用水作見證，不足以駁斥異端的錯誤；『乃是用水又用血』克林妥派異端認為主耶穌在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前，神性已經離開了祂，所以祂是以一個平常的人身分受死，這樣，祂的受死就沒有多大效用，但這裏說用水又用血作見證，顯明祂至死都是以神兒子的身分完成救贖大工，所以祂一人之死足以贖普天下人的罪(參二 2)。

【**話中之光**】(一)主耶穌如何藉著受浸的水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見證祂是神來成為人，獲得完全的勝利；我們也照樣藉著受浸歸入祂的死和復活(參羅六 3~5)，又藉著與祂同釘十字架，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(參加六 17)，見證我們乃是仗著十字架誇勝(參西二 15)。

(二)今天的基督教，大多數人只記得祂的降生(水所見證的)，卻忽略了祂的受死(血所見證的)；少數愛主的人，不僅感謝祂道成肉身，更是時常擘餅、喝杯，感念祂為我們受死(參林前十一 25~26)。

【**約壹五 7**】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。」

【**原文直譯**】「因為在天上作見證的有三樣，就是父、話和聖靈，並且這三樣乃是一。」(註：本節的直譯乃根據英文欽訂本，但它所根據的古抄本遲至十四世紀才被人發現，在此之前，所有的古卷均無天上的三樣見證之文，故大多數聖經學者認為英文欽訂本所根據的古抄本，是誤把某古卷抄寫員的腳註當作經文，所以本聖經註解，不擬對此直譯經文予以加註，而僅列譯文供讀者參考。)

【**原文字義**】「聖靈」靈，風，氣(原文無「聖」字)；「作見證」見證，指證(原文字根含有「殉道」之意)；「真理」真實，真道，誠實。

【**文意註解**】「並且有聖靈作見證，」意指聖靈為所有的真理作見證(參約十六 17)，特別是為有關主耶穌的真理作見證(參約十五 26)。

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，」意指前面所說用水又用血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(參 6 節)，聖靈也見證此說完全合乎真理，因為聖靈本身就是真理，祂又被稱作『真理的聖靈』(參約十四 17；十五 26；十六 13)。

【**話中之光**】(一)主耶穌不僅藉著聖靈在母腹裏成胎(參路一 35)，並且祂受浸、受試探、受職、作工都有聖靈的參與和見證(參路三 22；四 1，14；約三 34；十五 26；徒十 38)。

(二)基督教一切所謂的真理，若沒有聖靈的開啟、引導、見證和運作，便都只是字句、教條、道理和儀文，對我們並沒有多大用處，但若有了聖靈參預其中，便都與生命聯上了關係(參林後三 6；加六 8)，也都是真理。

【**約壹五 8**】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：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」

【**原文直譯**】「而在地上作見證的有三樣，就是靈、水和血，這三樣也都是一致的。」

【**原文字義**】「三」三個，三樣；「歸於」進入而成。

【**文意註解**】「作見證的原來有三，」『作見證的』按猶太律法，作見證的至少要有兩個人，若有三個人則更為充分(參申十七 6；十九 15；太十八 16)。

「就是聖靈、水，與血，」這是把六、七兩節合起來重提。

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，」『都歸於一』意指為著一個目的，就是都一致的為基督耶穌作見證，叫人因信祂得永生(參 9~13 節；約二十 31)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神為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作的見證，是充分且完全的(「三」字所表)，從祂的降生至受死，每一過程無不見證出祂就是神子。

(二)神的見證不僅充分應付了各種不同的場合和局面，並且各個見證也都彼此相連，同歸於一(參弗一 10)，何等美妙！

【**約壹五 9**】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(該領受：原文是大了)，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。」

〔**原文直譯**〕「我們若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大，因為這是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既」如果，倘若；「領受」得著，拿起，接待；「更該領受」更大，還大；「作的」作見證，證明，指證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」『人的見證』指一般人世間日常生活中的見證；『領受人的見證』指接受值得信賴之人所作的見證。

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，」『神的見證』即指上文聖靈、水與血的三樣見證(參 8 節)；『更該領受』原文作『更大』，表示更可靠、更重要。

「因神的見證是為祂兒子作的，」指神所作的見證，總結在耶穌基督身上，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。

〔**話中之光**〕(一)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小至買一件東西，大至判斷關乎終身或生死的事，都倚賴人所提供的資訊證據(亦即見證)，並且很少有所疑慮；然而面對神藉外面的環境、話語和裏面的聖靈所給的引導和見證，卻往往缺乏信心，彷彿神在說謊似的(參 10 節)。

(二)神見證的中心，就是祂的兒子——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；我們向著人所作一切的見證，也都應當引人注目於祂，並且歸向祂。

【**約壹五 10**】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」

〔**原文字義**〕「就有」持有，得著；「當作」行，作，遵行；「說謊的」謊言者。

〔**文意註解**〕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，」意指『信』就是『領受』(參 9 節)，『領受神的見證』就是『相信神的兒子』。

這裏的『信』字原文是現在時式，不同於三 23 的『信』字，那裏按原文是過去不定時式，意指三 23 是得救時開始的信心，是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信心，而這裏五 10 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也就是以信靠主為我們生活模式的信心。

「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」『不信神的』指不信神的見證，也就是不領受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的(參 9 節)；『將神當作說謊的』意指不承認祂是又真又活的神(參帖前一 9)。

「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，」『不信』在原文是完成時式，指一直都不肯改變態度，從始至終都不信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相信神兒子的，不僅是將祂接受到我們的裏面來(參約一 12)，並且也將神的見證接受到裏面，使祂的見證根深柢固的結合到我們一生的思想觀念和行為中，基督信仰成為我們人生的導航。

(二)世人認為信不信由得我們自己，其實凡是不信神見證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罪惡。

(三)人因無知而抗拒神，一時糊塗不信，仍有得救的機會；但若堅持不信到底，其下場真是可悲。

【約壹五 11】「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見證就是神已經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而這生命乃是在祂兒子的裡面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賜給」賜予，分給；「永生」永遠的生命，長遠活著(首字)；生命，活(第二個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」『這見證』指神的見證，有兩方面：(1)見證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(參 1，5，9~10 節)；(2)見證信耶穌是神兒子的人有永生(參 13 節)。

『賜給』指在原有的生命之外，條件式的給予，其條件就是信子；『我們』指信徒；『永生』按原文是指永遠的生命，即永不滅亡(參約十 28)、永遠存在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生命，神的自己(參 20 節)。

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，」本句說出基督就是神所要賜給我們的生命(參西三 4)；永生並不是神在基督之外，另賜給我們的；永生乃是那在祂兒子裏面的生命，連同祂兒子一併賜給我們的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「永生」有如下的講究：(1)源頭——神；(2)憑藉——基督；(3)代價——白白賜給；(4)條件——相信；(5)對象——我們信徒；(6)性質——永遠活著。

(二)永生並不是指我們原有的生命可以延長直到永遠，而是指另一種品質的生命，就是在神兒子裏面的生命，可以讓相信祂的人從一開始相信就能得著並享受的。

【約壹五 12】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有這兒子的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兒子的，就沒有生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有了」持有，得著；「就有」(原文和「有了」同字)；「沒有」「有」的否定詞(首字)；絕對沒有(第二個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」『人有了神的兒子』指人藉著相信而得著神的兒子；『就有生命』指就有永遠的生命。

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，」『沒有神的兒子』指人不信神的兒子；『就沒有生命』指沒有永遠的生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生命是在基督的裏面(參 11 節；約一 4)，並且基督就是生命(約十一 25；十四 6；西三 4)，所以基督和生命乃是一，並不是分開的。

(二)人若要享受永遠的生命，必須接受耶穌基督；人絕無可能拒絕耶穌基督，而得著永遠的生命的。

(三)本節聖經乃是駁斥「萬教歸一」最好的根據，因為其他的宗教都不信耶穌基督是神「獨一」的兒子。

【約壹五 13】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信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你們有永遠的生命，使你們(更堅)信神兒子的名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信奉」信入；「名」名字，名稱；「要叫」為的是，目的在於；「知道」看見，察覺；「自己」(原文無此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」『這些話』狹義的是指本章十一、十二兩節的話，廣義的是指本書上的話；『信奉』原文是現在時式，是在日常生活中持續信靠耶穌基督的信心，也就是以信靠主為我們生活模式的信心；『信奉神兒子之名』也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(參 5，20 節)。

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，」『知道』按原文乃是確實的知道；『自己有永生』意指得著救恩的確據；本句表明信徒不必等到將來，乃是現在就可以知道已經確實得救了，並且正在享受這永遠的生命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只要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就可以領受永遠的生命；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因為經上的話就是這事實的確據。

(二)信徒有沒有神的生命，這是可以「知道」的，並且這「知道」不是憑我們主觀的感覺，而是憑經上所寫客觀的話。

(三)當我們對主有信心，我們就活在神生命的裏面，憑生命而活；當我們對主失去信心，我們就活在自己的裏面，憑自己而活。

【約壹五 14】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這是我們向著祂的把握：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照」按著，根據；「旨意」意思，心願，喜好的；「求」祈求，要求；「聽」聽見，垂聽；「所存」所持有；「坦然無懼」放膽明說，公開，自信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」『照祂的旨意求』意指所禱告的必須符合神的旨意，而不是以自己的意願為動機出發點；『祂就聽我們』表示神答應我們的禱告乃是有條件的，凡不照祂條件的禱告，祂必不聽。

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，」『我們向祂』意指我們與神面對面彼此相交(參一 6~7)；『坦然無懼』按原文是指一種確實的自信(confidence)，它原來的涵意是『言論自由』，在真正民主政治底下，人們可以暢所欲言，而無被罪罰的恐懼，此處延伸用來形容向神禱告之時，只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旨意中，便無所畏懼。

本節意指當我們親近神，與神在生命裏有交通禱告的時候，只要我們根據神的旨意而向祂有所求，就會自然而然地從裏面有一種安然的自信，確信祂必聽我們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心只能在神旨意的範圍內禱告或行動，但若超出神旨意的範圍，就不是真信心。

(二)真正的信心，乃是一發出禱告，就確信神必聽我們，而不必等到禱告得著了答應的事實。

(三)神的能力是儲備在祂的旨意裏。只要一切的事情都確實在神的旨意中，就縱使遇到最大的試煉，我們仍然可以坦然無懼，因為知道祂正在垂聽我們！

(四)當你明白神的旨意後，你現在就應當因著你所明白的神的旨意而禱告，要神成功祂的旨意。現在的問題並非你有缺乏，你當得著供給，乃是神的旨意當得著成功。

(五)真實屬靈的禱告，乃是求神成全祂的旨意，就像當日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禱告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(太廿六 39)。

(六)真正屬靈的禱告，並不是支取神的能力以完成我們的心願；而是求神藉祂的能力作工在我們身上，改變我們的心願，使我們的心願符合神的旨意，從此成就神的旨意。

【約壹五 15】「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著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若知道，凡我們所求的，祂都聽我們，我們就知道，我們所求於祂的，我們無不得著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既然」無論甚麼(條件語)；「聽」聽見，垂聽；「一切」凡是；「無不得著」都持有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」『既然知道』的原文結構相當特別，是將條件式質詞跟直陳式動詞連接在一起，表示所陳述的條件是真實的，換句話說，前面第 14 節的話，我們可以確實的知道是真的；『一切所求的』意指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(參 14 節)。

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，無不得著，」『就知道』意指上句的知道帶進本句的知道；『無不得著』意指凡祈求的，都得著成全；『得著』按原文是現在時式，表示神這個應許可以視同實際上確實的得著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我們若能知道神垂聽我們的禱告，也就能知道祂必定會答應我們的禱告。

(二)信徒不是要用好聽的話，來感動神答應我們的禱告；禱告乃是尋求神話語中的旨意，我們一旦掌握了神的旨意，便根據這個旨意向神祈求，這就使神的手被我們推動了。

(三)禱告得著神答應的程序如下：(1)尋求神的旨意；(2)照神的旨意祈求；(3)知道神必聽此類祈求；(4)知道一切所求無不得著。

【約壹五 16】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人若看見他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他就當為他祈求，祂就要把生命給他，就是給那犯不至於死的罪的。但也有會至於死的罪，我不是說他當為那個祈求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至於」對著，到…那裏；「就當」(原文無此字)；「祈求」尋求，求問(首字)；盤問地求，切求(第二個字)；「這罪」那一個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」『弟兄』指主內弟兄，亦即信徒；『死』的意思有三：(1)肉體的死(參林前十一 29~30)；(2)靈性的死(參啟三 1)；(3)滅亡的死(啟二十 6, 14)；『不至於死的罪』意指犯了那種罪之後還能活著，也就是『至於死的罪』以外所有的罪。

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，」『當為他祈求』意指當照神的旨意為他祈求(參 14 節上)，這樣的祈求，一面說，代求的人本身向著神能坦然無懼(參 14 節下)，且有必得著神答應的把握(參 15 節)，另一面說，被代求的人，必會得著神生命的供應；『神必將生命賜給他』本句按原文並無『神』字，是指他(代求的人)必會間接地幫助那犯罪的弟兄(被代求的人)得著生命的供應；『生命』與本節中的『死』

彼此相對，這裏的『生命』應指屬靈的生命，所以本節中的『死』也宜解為屬靈的死，這樣，屬靈生命的供應，就會使屬靈情況瀕臨於死亡的弟兄，起死回生，能與神恢復生命的相交。

「有至於死的罪，」『至於死的罪』聖經學者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解釋：(1)殺人者償命，犯此罪者後果必死(參箴廿八 17)；(2)擘餅時不分辨主身體的罪(參林前十一 30)；(3)欺哄聖靈的罪(參徒五 5，10)；(4)褻瀆聖靈的罪(參太十二 31~32)；(5)某種特殊的罪，被神判定必死；(6)離道反教的罪。

最合理的解釋，應當根據使徒約翰書寫本書的主旨，是在勸勉並警戒信徒勿盲目跟從異端假教師，他們是魔鬼的差役，他們的結局乃是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(參太廿五 41)。這些異端假教師自稱是基督徒，平時也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(參林後十一 13)，所以被一般信徒視為弟兄姊妹，其實是假弟兄(參加二 4)。他們故意否認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子，所以所犯的是『至於死的罪』。

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，」對於一般無知的信徒，或不信的世人，當然應當為他們代禱；但對於這些被魔鬼所利用，懷著目的要破壞純正信仰的異端假教師，我們就不該為他們代求。注意，本句的『祈求』和上半節的『祈求』在原文不同字，有的解經家據此將本句解作：『我不說當為這罪查問』，意指不當查問神為甚麼容許他犯下如此的罪行，或指不當查問神為甚麼不聽禱告而讓他至於死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代禱是供應生命的管道；哪裏代禱的事例多，那裏就多生命的流通。

(二)禱告有當求和不當求兩種，當求的就當多多的代求，不當求的就切莫作濫好人，信徒的智慧就在於此。

(三)信徒最要當心的，乃是要保守自己(參 21 節)，以免犯了「至於死的罪」，所以最好要「遠避偶像」(參 21 節)，因為魔鬼最善於躲在「宗教偶像」的背後，使信徒不知不覺的被騙去跟從異端假教師。

【約壹五 17】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一切不義都是罪；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不義的」有罪的，不公正的；「罪」失誤目標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」『不義的』指對神與對人不公平正直的行為，會導致與神相交的中斷(參一 9)；『都是罪』這是指罪的定義(參三 4)，本句是將所有未達到神公義的標準的行為，都包括在罪裏面，包括『至於死的罪』和『不至於死的罪』。

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，」本句意指人所犯下一切的罪中，含有『不至於死的罪』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該說該作的不說不作，不該說不該作的卻說卻作，這些都是罪，因為都是不合理、不合法、不公平的事。

(二)信徒一不小心，就會犯了「不至於死的罪」，所以我們應當彼此代求(參 16 節)，好叫對方及時蒙光照、認罪，俾能恢復生命的相交(參一 9)。

【約壹五 18】「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(有古卷：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)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都不犯罪，而且那從神生的，會保守他自己，並且那惡者不會去碰他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犯罪」干犯，射不中；「保守」看守，謹守；「那惡者」邪惡的，壞的；「害」觸摸到，黏附，纏繞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」本書結束於三個『我們知道』，其中第一個『知道』，是重複三 9 前半，以肯定的語氣宣告凡是真實神的兒女，必定不會習慣地經常犯罪。

「從神生的，必保守自己，」這裏是強調神兒子裏面的生命(參 11 節)，具有保守的能力，我們這因信而重生得著神兒子生命的信徒(參 13 節)，自然有保守自己的能力。

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，」『那惡者』指魔鬼(參三 8，12)；『無法害他』意指無法抓住他、將他拖累到犯罪習以為常的地步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的裏面，具有與生(指重生)俱來的本能，就是神的生命能保守他。

(二)神的生命強於魔鬼的生命，而魔鬼的生命強於人天然的生命；問題是我們與魔鬼對抗，是要靠神的生命呢？抑或靠自己的生命？勝敗之分乃在於此。

(三)信徒若靠神的生命，就會得著保守；但若靠自己，就會遭受那惡者的加害。

【約壹五 19】「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屬神的」出於神的；「全」整個，全部；「臥在」擺在，放在，安置在；「在…手下」在…之中，在…之上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知道，我們是屬神的，」本節是第二個『我們知道』，這三個『我們知道』說出信徒在神面前的蒙恩所得，我們和一般世人不同的地方；『我們是屬神的』意指我們是出於神、歸神護理並照顧的，毋須受魔鬼的轄制。

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，」『全世界』指世界上的人和他們所賴以生活行動的整個系統體制；『都臥在那惡者手下』有二意：(1)在魔鬼的懷抱中接受其餵養和教導；(2)無能為力的躺臥在魔鬼的手下任其操縱和宰割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信徒和世人不同之處在於：(1)我們是從神生的(參 18 節)，裏面有神的生命；(2)我們已經被神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的。

(二)我們既然已經從撒但權下歸向神(參徒廿六 18)，得以免受魔鬼的霸佔和操縱，就不該再去效法世人的生活方式，以免受魔鬼的玩弄。

(三)屬神的人接受神的保守和供應，屬魔鬼的人接受魔鬼的霸佔和餵養，分屬兩種不同的領域；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，便得謹守這個分別的界限，切莫以世俗為友(參林後六 14~18)。

【約壹五 20】「我們也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我們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並且將悟性賜給了我們，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；並且我們也在那位真實者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。這就是真神，也是永遠的生命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來到」來臨，到達；「智慧」心思，領悟力；「賜給」賜予，分給；「真實的」真的(兩次)；「真」(原文與「真實的」同字)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也知道，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」本節是第三個『我們知道』，凡是神的真實信徒，很自然地，都會有十八至二十節的三樣體認；『神的兒子』指耶穌基督；『已經來到』指祂藉著道成肉身，來到我們中間，並且與我們同在(參約一 14)。

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」『智慧』不是指世上的智慧(參林前二 6)，而是指得救的智慧(參提後三 15)和屬靈的智慧(參西一 9)；『認識』指從體驗得來的認識；『那位真實的』指獨一的真神，祂乃是惟一真正與實際的，除祂之外，一切都是虛假、虛空的。

「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，」『在那位真實的裏面』指在真神的裏面；『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』意指在基督裏面就是在真神裏面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(西二 9)，所以我們在真神裏面，也就是在基督裏面，這也表明祂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真神，神和祂的兒子是二而一、一而二的。

「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，」『這』指本節所描述的一切故事，包括神的兒子和那位真實的，二者又合而為一；『這是真神』對我們來說，神的兒子和神自己是沒有辦法分割的，我們得著神的兒子就是得著神自己，這個定義乃是針對諾斯底異端否認基督就是神而發的；『也是永生』指這樣一位真神，對我們信徒來說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使我們有分於神生命的實質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人世間一切都是虛空的虛空(參傳一 2)，惟有在基督裏面，我們才能得著真實和實際。
(二)一切的偶像也都是虛幻與虛假的，都不能給人們帶來真實的喜樂與享受；我們若要得著真實的喜樂與享受，便須藉著耶穌基督，才能使一切都成為實在的(參林後一 19~20)。

(三)神的兒子和真神自己是不能分開的，我們對神兒子的經歷，也就是對真神的經歷。

【約壹五 21】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！」

〔原文直譯〕「小孩子們，要保守你們自己遠離偶像。阿們。」

〔原文字義〕「小子」小孩，孩子；「自守」自己看守，親自保守；「遠避」從…離開，由…脫離；「偶像」像，形像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」『自守』指自我保守，防備外來的攻擊，特別是從異端而來的一切欺騙的法術(參弗四 14)。

「遠避偶像，」『偶像』有二意：(1)狹義指假神偶像；(2)廣義指任何取代神在人心目中地位的人事物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從神生的雖然能保守自己(參 18 節)，但我們信徒還得與神的生命配合(自守)，我們若不住在神的生命裏面，神生命的大能在我們身上仍舊不能產生功效。

(二)這世界充滿了有形和無形的偶像，處處吸引人心，甚至在教會中，也充滿了各種無形的偶像(例如屬靈偉人、錢財等)，最好的自我防備辦法便是遠離和躲避(意即設下心防)，不要讓任何人、事、物霸佔我們的心。

(三)在教會中高舉某項真理或某位傳道人，過於聖經所記(參林前四 6)，就會變成我們的偶像，使我們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(參林後十一 3)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信心的四個果效】

- 一、從神而生(1 節上)
- 二、愛生他之神(1 節中，2 節上)
- 三、愛從神生的——神的兒女(2 節下，2 節下)
- 四、遵守神的誡命(2 節中，3 節)

【基督徒的七項見證】

- 一、愛心的見證——遵守神愛的誡命(1~3 節)
- 二、信心的見證——勝過世界(4~5 節)
- 三、耶穌基督的見證——從水和血而來(6 節)
- 四、聖靈的見證——見證真理(7~8 節)
- 五、神的見證——信子的有永生(9~13 節)
- 六、禱告的見證——神聽我們一切照祂旨意所求的(14~17 節)
- 七、永生的見證——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18~21 節)

【信望愛】

- 一、基督徒的信心
 1.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(1 節)
 2. 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(4~5 節)
 3. 信神兒子的，就是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三樣見證(6~10 節)
 4. 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知道自己有永生(13 節)
- 二、基督徒的盼望
 1.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了永生的盼望(11~12 節；參西一 27)
 2. 神和神的生命會保守我們，直到那日(參 18~19 節)
- 三、基督徒的愛心
 1. 凡從神生的，愛生他之神，也愛從神生的(1 節)
 2. 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是愛神，也愛神的兒女(2~3 節)

【幾個知道】

- 一、知道自己有永生(13 節)
- 二、知道神聽我們一切所求的(15 節上)
- 三、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(15 節下)
- 四、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(18 節)

- 五、知道我們是屬神的，不是臥在那惡者手下的(19 節)
- 六、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(20 節)

【罪的種類】

- 一、有至於死的罪(16 節)
- 二、有不至於死的罪(17 節)

【基督徒的三項基本信念】

- 一、是從神生的，故擁有神的生命(18 節)
- 二、是屬神的，故不受那惡者的轄制(19 節)
- 三、是在基督裏面的，故認識神(20 節)

約翰壹書綜合靈訓要義

【起初】

- 一、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一 1)
- 二、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(二 7)
- 三、那從起初原有的(二 13~14)
- 四、從起初所聽見的(二 24)
- 五、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三 8)
- 六、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(三 11)

【主耶穌所是】

- 一、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(一 1)
- 二、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(一 2)
- 三、祂兒子；子；神的兒子；神獨生子(一 3，7；二 22~24；三 8，23；四 9，10，15；五 5，9~13，20)
- 四、基督(一 3；二 1，22；三 23；四 2；五 1，6，20)
- 五、中保，就是那義者(二 1)
- 六、挽回祭(二 2)

【小子們哪】

- 一、小子們哪，不要犯罪(一 1~二 6)
- 二、小子們哪，不要愛世界(二 7~17)
- 三、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(二 18~27)

- 四、小子們哪，要住在主裏面(二 28~三 6)
- 五、小子們哪，不要受誘惑(三 7~24)
- 六、小子們哪，你們是屬神的！並且勝了他們(四 1~五 17)
- 七、小子們哪，要自守，遠避偶像(五 18~21)

【從永生到永生】

- 一、那永遠的生命的傳衍
 - 1. 顯現出來；顯現與我們(一 2)
 - 2. 我們聽見；看見；摸過(一 1~3，5)
 - 3. 作見證；傳給你們；報給你們(一 2，5)
 - 4. 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；知道自己有永生(四 9；五 11~13)
- 二、得著永生的功效
 - 1. 使我們能藉以相交；喜樂充足(一 3~4)
 - 2. 永生裏面自有主恩膏的教訓(二 25~27)
 - 3. 使我們能行義；不犯罪；也不能犯罪(二 29；三 9；五 16，18)
 - 4. 使我們能愛弟兄；有愛心；愛神又愛神生的(三 14；四 7；五 1)
 - 5. 使我們能保守自己，那惡者也就無法害我們(五 18~19)
 - 6. 使我們有智慧，能認識那位真實的，且住在祂裏面(五 20)
- 三、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(五 20)

【主耶穌與信徒的關係】

- 一、顯現與我們的那永遠的生命(一 2)
- 二、我們乃是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(一 3)
- 三、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(一 7)
- 四、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(二 1)
- 五、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(二 2；四 10)
- 六、我們應當遵守主的誡命，遵守主道(二 3，5)
- 七、我們應當住在主裏面，照祂所行的去行(二 6)
- 八、我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(二 12)
- 九、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(二 23)
- 十、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(三 2)
- 十一、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三 5)
- 十二、主為我們捨命(三 16)
- 十三、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(四 9)
- 十四、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(四 14)

- 十五、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(五 1)
- 十六、勝過世界的，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(五 5)
- 十七、信神兒子的，就有神的見證在他心裏(五 10)
- 十八、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(五 12)
- 十九、神的兒子已經來到，且將智慧賜給我們(五 20)
- 二十、我們在那真實的裏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(五 20)

【神是】

- 一、神就是光(一 5)
- 二、祂是公義的(二 29)
- 三、神就是愛(三 7，16)

【這是】

- 一、這是我們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(一 5)
- 二、這就是敵基督(二 22)
- 三、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(三 11)
- 四、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(四 3)
- 五、這就是愛(四 10)
- 六、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(四 14)
- 七、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(四 21)
- 八、這就是愛祂了(五 3)
- 九、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(五 14)
- 十、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(五 20)

【七個真假的對比】

- 一、光明與黑暗的對比(一 5~二 11)
- 二、父神與世界的對比(二 12~17)
- 三、基督與敵基督的對比(二 18~28)
- 四、行義的與犯罪的之對比(二 29~三 24)
- 五、聖靈與謬妄的靈之對比(四 1~6)
- 六、真愛與假愛的對比((四 7~21)
- 七、從神生的與從人生的之對比(五 1~21)

【真理】

- 一、真理是可以實行的(一 6)

- 二、真理只能存在誠實者的裏面(一 8；二 4)
- 三、真理是能知道的(二 21)
- 四、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(二 21)
- 五、誠實相愛者是屬真理的(三 19)
- 六、真理的靈住在聽從屬神者的人裏面(四 6)

【四個說謊】

- 一、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(一 6)
- 二、說我認識主，卻不遵守主的道(二 4)
- 三、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(二 22)
- 四、說我愛神，卻不愛他的弟兄(四 20)

【七項試驗】

- 一、在光明中與在黑暗裏的試驗(自義的試驗)：
 - 1.認自己的罪或說自己無罪(一 6~9)
 - 2.愛弟兄或恨弟兄(二 8~11)
- 二、認識與不認識父神的試驗(愛好的試驗)：
 - 1.愛神或愛世界(二 15)
 - 2.遵行神的旨意或行世界上的事(二 16~17)
- 三、屬基督與屬敵基督的試驗(信仰的試驗)：
 - 1.與使徒們同在(合一)或從使徒們中間出去(二 18~19)
 - 2.認或不認耶穌是基督(二 21~23)
 - 3.順從或不順從恩膏的教訓(二 27)
- 四、行義的與犯罪的之試驗(德行的試驗)：
 - 1.潔淨自己或違背律法(三 3~4)
 - 2.彼此相愛或對弟兄無憐恤的心(三 11~18)
 - 3.心向神坦然無懼或心責備自己(三 20~21)
- 五、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之試驗(分辨的試驗)：
 - 1.凡靈認或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四 2~3)
 - 2.聽從使徒或聽從假先知(四 5~6)
- 六、真愛與假愛的試驗(存心的試驗)：
 - 1.住或不住在神裏面(四 13~16)
 - 2.沒有懼怕或懼怕神將來的審判(四 17~18)
- 七、從神生的與從人生的之試驗(生命的試驗)：
 - 1.愛或不愛神的兒女(五 1~2)

- 2.勝過或不能勝過世界(五 4~5)
- 3.信或不信神兒子的見證(五 6~11)
- 4.犯或不犯至於死的罪(五 16~18)

【七種假表現的試驗】

- 一、假相交(一 6)——自稱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對人不誠實
- 二、假聖潔(一 8)——自稱無罪，乃是自欺，對自己不誠實
- 三、假公義(一 10)——自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對神不誠實
- 四、假忠心(二 4)——自稱認識主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對主不誠實
- 五、假行為(二 6)——自稱住在主裏面，卻不照主所行的去行，對主道不誠實
- 六、假屬靈(二 9)——自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對神的真光不誠實
- 七、假愛神(四 20)——自稱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對神的愛心不誠實

【認識罪】

- 一、人人都有罪
 - 1.人人有有罪性——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(一 8)
 - 2.人人都有罪行——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(一 10)
- 二、罪的來源——犯罪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三 8)
- 三、罪的定義
 - 1.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(三 4)
 - 2.凡不義的事都是罪(五 17)
- 四、罪的救贖
 - 1.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(二 1)
 - 2.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(二 2；四 10)
 - 3.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(三 5)
 - 4.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(一 7)
 - 5.我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(二 12)
- 五、信徒得救後犯罪怎麼辦？
 - 1.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(一 9)
 - 2.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(五 16)
- 六、信徒怎樣才能不犯罪？
 - 1.認識主的話——我將這些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(二 1)
 - 2.住在主裏面——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(三 6)
 - 3.靠裏面神的種而活——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種存在他裏面(三 9 原文；五 18)

【信徒的把握】

- 一、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(一 7)
- 二、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(一 9)
- 三、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祂(二 3)
- 四、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是完全的，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(二 5)
- 五、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(二 10)
- 六、我們知道真理，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(二 21)
- 七、若將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，就必住在子裏面(二 24)
- 八、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(二 27)
- 九、住在主裏面，這樣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(二 28)
- 十、我們也真是神的兒女(三 1)
- 十一、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(三 2)
- 十二、凡住在祂裏面的，就不犯罪(三 6)
- 十三、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為神的種存在他心裏(三 9 原文)
- 十四、我們因為愛弟兄。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三 14)
- 十五、我們相愛在行為和誠實上，從此，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(三 18~19)
- 十六、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(三 22)
- 十七、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(三 24)
- 十八、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(四 2)
- 十九、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- 二十、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裏面，愛祂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(四 12)
- 廿一、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(四 16)
- 廿二、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(五 1)
- 廿三、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(五 4)
- 廿四、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知道自己有永生(五 13)
- 廿五、我們若照祂的旨意其噢甚麼，祂就聽我們(五 14)
- 廿六、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；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五 18)

【真】

- 一、真的新命令(二 5)
- 二、真光(二 5)
- 三、真的恩膏(二 27)
- 四、真是祂的兒女(三 1)
- 五、祂的真體(三 2)
- 六、真理的靈(四 6；五 7)

七、真神(五 20)

【愛弟兄(彼此相愛)】

一、愛的定義

1. 神的愛(二 5「愛神的心」的原文)
2.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(三 16)

二、愛的來源

1. 愛是從神來的(四 7)
2.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(四 19)

三、如何才能愛弟兄？

1. 遵守主的命令(二 7~8；三 11)
2. 愛的交流——彼此相愛(四 7，12)
3. 靠神生命——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4. 住在愛裏面(四 16)
5. 愛神——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(五 1~2)

四、愛弟兄的講究

1. 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(三 16)
2. 我們相愛，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三 18)

五、愛弟兄的好處

1.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(二 10)
2. 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(三 14)
3. 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，坦然無懼；愛裏沒有懼怕(四 17~18)

【就是(定義)】

- 一、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(二 10)
- 二、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(二 22)
- 三、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(三 4)
- 四、違背律法就是罪(三 4)
- 五、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(三 15)
- 六、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(四 16)
- 七、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祂了(五 3)
- 八、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(五 4)

【信徒與世界】

- 一、世界與神為敵——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(二 15)

二、世界上的事——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(二 16)

三、信徒如何勝過世界？

- 1.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(二 15)
- 2.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心裏，也勝了那惡者(二 13~14；參五 19)
- 3.靠神生命——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(五 4 上)
- 4.信心——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得五 4 下)

【正常基督徒信仰的三大試驗】

- 一、真理的試驗——認耶穌是基督(二 18~23；四 1~6)
- 二、道德的試驗——潔淨自己(三 1~10)
- 三、愛心的試驗——弟兄相愛(三 11~18)

【從神所生】

- 一、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神所生的(二 29)
 - 二、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裏(三 9 原文)
 - 三、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(四 7)
 - 四、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都是從神而生(五 1)
 - 五、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(4)
 - 六、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，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(五 18)
-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約翰一書註解》